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

《財政資源規則》

《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

《2000 年商品交易(帳目及審計)(修訂)規則》

引言

依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28 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繼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在 2000 年 4 月 12 日訂立了《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的內容載於本文附件 1 內。

2. 鑑於《財政資源規則》設立一套有關速動資金的新規定，藉以取代適用於商品交易商的“經調整可接納資產淨值”規定，因此證監會亦於同日依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第 109 條訂立《2000 年商品交易(帳目及審計)(修訂)規則》，以反映當中的有關修訂。上述規則的內容載於本文的附件 2。

《財政資源規則》

背景

3. 現行的《財政資源規則》自 199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當中訂明證券及期貨中介人須遵守的財政資源規定。1997 年 3 月，證監會完成一項有關現行《財政資源規則》的檢討，並就有關檢討的結果發出諮詢文件。證監會認為當時有必要進行該項工作，從而配合市場慣例及策略的改變、應付投資產品(例如嶄新的衍生工具)的多元化發展，以及改善在實施現行《財

政資源規則》期間發現的不協調及未盡完善之處。

4. 然而，鑑於當時提交臨時立法會審議的法例必須符合“必要”及“必不可少”這兩項條件，加上其後需首先應付有關亞洲金融風暴的各項事宜，因此上述擬作出的修訂當時未有予以訂立。

5. 1997 年 12 月，繼證監會提出建議後，當局於財經事務局轄下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負責研究特別是與證券交易商相關的財務公司所從事的股票保證金融資活動的監管事宜。正達事件的發生，加速了該工作小組的研究，亦使進行該項研究工作的需要更為逼切。

6. 該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建議的要點，均在 2000 年 3 月 15 日制定的《2000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內予以落實，而一個名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新註冊人類別亦據此得以設立。根據新設立的監管制度，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將納入《證券條例》的管轄範圍，並須受證監會監督。《財政資源規則》的主要目的之一，便是將適當的財政規定擴展至涵蓋保證金融資人。

7. 除針對涉及監管證券保證金融資的範疇及納入在 1997 年進行公開諮詢時所提出的建議外，《財政資源規則》亦顧及其他因素，例如：近期市場上的波動及兩家交易所的合併及股份化。

《財政資源規則》的要點

8. 以下摘述《財政資源規則》的要點：

就證券及期貨交易商及融資人：

- (a) 採用劃一的方式，以訂立有關證券及期貨交易商及融資人的資本的監管規定；
- (b) 除例外情況外，對所有交易商及融資人實施 300 萬元的最低速動資金的劃一規定；

- (c) 就融資人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證券交易商設立 1,000 萬元的最低繳足款股本規定(如屬獨資經營者，則為價值相等的資本)，而就其他交易商，則有關規定為 500 萬元(但亦有例外情況)；
- (d) 可變參數測試將以在計算表日期當日的經調整負債總額為基準；
- (e) 按照適當的情況修訂持倉及對手方風險調整；
- (f) 就可予抵銷的股份、股票期貨合約、股票期權合約及已發行的衍生權證的持倉給予有關資金規定的寬減；
- (g) 改良對因場外持倉(即在交易所以外的持倉)而產生的風險的處理方法；
- (h) 設立收取自保證金客戶的個別或關連抵押品須採用的集中折扣系數；
- (i) 設立因個別或關連保證金客戶而產生的集中風險調整；
- (j) 放寬有關規定，以便境外銀行存款可獲接納作為計算項目；
- (k) 剔除所有涉及受外匯管制的貨幣的資產；
- (l) 規定交易商及保證金融資人須提交每月報表及有關銀行融通、特定的保證金客戶、證券抵押品、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本身的衍生工具持倉量的摘要報告；

就顧問：

- (m) 訂立不少於 50 萬元的有形資產淨值規定。

《財政資源規則》的結構

9. 第 I 部就《財政資源規則》的適用範圍和生效日期及所採用的定義、釋義、須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及計算資產及負債的基準訂定條文。
10. 第 II 部就交易商和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定出具體的資金規定。顧問亦須符合有形資產淨值規定，而其須遵守的最低資產規定亦予以提高。
11. 第 III 部就指明的資產類別為符合列入速動資產內的目的而須採用的處理方法訂定條文。
12. 第 IV 部就指明的交易須作出的財政調整及須列入認可負債的債務訂定條文。
13. 第 V 部指明交易商、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顧問的申報規定。此外，該部亦規定註冊人須回應證監會索取與其財政資源有關的資料的要求。
14. 第 VI 部賦權證監會為施行《財政資源規則》而核准證券借貸對手方、在香港以外成立或設立的銀行及信貸評級機構，並就該等核准施加條件。
15. 載於《財政資源規則》的 13 個附表列出多項特定的標準，包括適用於指明類別的投資項目的扣減百分率及就財政承擔作出財政調整的比率，並訂明一份獲認可的證券、期貨及期權市場名單。該等附表中還載有每月報表的訂明格式。

《2000 年商品交易(帳目及審計)(修訂)規則》

16. 根據上述規則，《商品交易(帳目及審計)規則》內凡提述“經調整可接納資產淨值”之處以“速動資金”一詞取代，而提述“結算所”的地方，則以“期貨或期權結算所”一詞取代。此外，“經調整可接納資產淨值”及“結算所”兩詞的定義，亦分別以“速動資金”及“期貨或期權結算所”兩詞的定義取代，從而反映出在《財政資源規則》的有關修訂。

諮詢公眾意見

17. 較早前有關檢討現行《財政資源規則》的公開諮詢已於 1997 年 3 月作出，亦已於 1998 年 5 月進行有關對證券保證金融資實施監管的建議的諮詢。在 1997 年就有關諮詢所接獲的意見書共有 19 份，而 1998 年的則有 88 份。所有在上述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均已詳細加以考慮，並在適當的情況中納入有關的規定內。

18. 此外，《財政資源規則》的草擬稿亦已提交《1999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參閱，以助其審議有關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建議監管架構。該法案委員會曾表示，在集中風險調整的計算中，恆生指數成分股應從“關連抵押品”的概念中予以剔除。該項建議現已獲證監會採納，且已在《財政資源規則》加以反映。除此之外，《財政資源規則》與法案委員會先前已審議的《財政資源規則》的草擬稿實質上相同。

19. 鑑於有關《商品交易(帳目及審計)規則》的輕微修訂旨在反映出在《財政資源規則》的修訂，因此證監會認為無須就此進行任何諮詢。

對財務及人手方面影響

20. 《財政資源規則》及《2000 年商品交易(帳目及審計)(修訂)規則》均不會對政府在財務及人手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生效日期

21. 《財政資源規則》及《2000 年商品交易(帳目及審計)(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均訂於 2000 年 6 月 12 日。鑑於《2000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的建議生效日期為 2000 年 6 月 12 日，該等規則現訂於該日生效，以便與《2000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可於同日開始實施。

22. 儘管現已訂立上述生效日期，在《財政資源規則》開始實施時，現有的註冊證券交易商如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則將獲得給予 6 個月的寬限期，以便其遵守以下規定，當中包括有關作出通知及申報的規定：

- (a) 1,000 萬元的最低資本規定；
- (b) 收取自保證金客戶的個別或關連抵押品須採用的集中折扣系數；及
- (c) 因個別或關連保證金客戶而產生的集中風險調整。

有關規則的公布

23. 《財政資源規則》及《2000 年商品交易(帳目及審計)(修訂)規則》將於 2000 年 4 月 20 日刊登憲報。證監會已展開所需的工作，藉以向註冊人作出有關《財政資源規則》的公布。

查詢

24.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莫張懿芳女士(電話: 2842 7638)及法律服務部李可欣女士(電話: 2840 9246)。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0 年 4 月 18 日

0003239/cw

《2000年商品交易（帳目及審計）（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商品交易條例》
（第250章）第109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00年6月12日起實施。

2. 釋義

《商品交易（帳目及審計）規則》（第250章，附屬法例）第2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結算所”及“經調整可接納資產淨值”的定義；
- (b) 加入——

““速動資金”(liquid capital)的涵義，與《財政資源規則》
（2000年第號法律公告）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期貨或期權結算所”(futures or options clearing house)的
涵義，與《財政資源規則》（2000年第號法律公
告）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3. 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的表格

第3(2)條現予修訂，廢除“經調整可接納資產淨值”而代以“速動資金”。

4. 核數師報告

第 4(b)(v)條現予修訂，廢除“經調整可接納資產淨值”而代以“速動資金”。

5. 修訂附表

附表的表格 2 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結算所”而代以“期貨或期權結算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委員會主席

2000 年 4 月 12 日

註釋

本規則修訂《商品交易（帳目及審計）規則》（第 250 章，附屬法例）藉以反映在新訂立的《財政資源規則》（2000 年第 號法律公告）中已作出的修改。該等修改是設立一套有關速動資金的新規定，藉以取代原適用於商品交易商的經調整可接納資產淨值的規定。

《財政資源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I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適用範圍	17
4.	會計的處理	18
5.	計算基準	18
	第 II 部	
	財政資源規定	
6.	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速動資金規定	26
7.	符合速動資金規定	27
8.	顧問的有形資產淨值規定	28
9.	交易商的資本規定	28
10.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資本規定	29

條次		頁次
	第 III 部	
	速動資產	
11.	速動資產的計算	29
12.	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30
13.	因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產生的應從客戶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收取的款項	31
14.	因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產生的應從對手方等收取的款項	33
15.	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本身的持倉 — 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	35
16.	期貨及期權買賣	35
17.	證券借貸及回購交易	37
18.	雜項	37
	第 IV 部	
	認可負債	
19.	認可負債的計算	38
20.	證券交易	38
21.	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提供	39
22.	期貨及期權買賣	40

條次		頁次
23.	保證金客戶的集中	41
24.	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的淡倉	42
25.	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本身的持倉量的集中	43
26.	證券借貸及回購交易	44
27.	交易的介紹	45
28.	包銷及分包銷承擔	46
29.	場外投資工具	47
30.	其他負債	48
31.	雜項財政調整	48

第 V 部

向監察委員會呈交報表及通知書

32.	註冊人須就會計政策的改變向監察委員會作出通知	50
33.	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須就某些情況的改變向監察委員會作出通知	51
34.	顧問須就某些情況的改變向監察委員會作出通知	53
35.	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須呈交每月報表	53

條次		頁次
36.	註冊人須提供資料	54
第 VI 部		
雜項		
37.	核准的刊登	54
38.	過渡性條文	55
39.	廢除	55
附表 1	股份的扣減百分率	56
附表 2	合資格債務證券及特別債務證券的扣減百分率	58
附表 3	其他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的扣減百分率	62
附表 4	財政承擔	63
附表 5	證券市場	65
附表 6	期貨及期權市場	67
附表 7	速動資金計算表	68
附表 8	信貸融通概要	75
附表 9	保證金客戶分析	76
附表 10	證券抵押品分析	79
附表 11	損益帳	80

條次		頁次
附表 12	客戶資產分析	83
附表 13	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本身的衍生工具持倉量報告	86

《財政資源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根據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
第 28 條訂立)

第 I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除第 38 條另有規定外，本規則自 2000 年 6 月 12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一組關連保證金客戶”(group of related margin clients)指某名交易商或某名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任何 2 名或多於 2 名的保證金客戶，而 —

- (a) 其中一名客戶是另一名客戶的配偶；
- (b) 其中一名客戶單獨或與配偶控制其餘的一名或各名客戶 35% 或以上的表決權；或
- (c) 該等客戶是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

“介紹經紀”(introducing broker)指獲監察委員會信納為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商 —

- (a) 就該交易商的註冊所關乎的業務而言，該交易商只經營以下業務而無經營其他業務 —
- (i) 從另一人接收為進行證券交易、或為進行期貨或期權合約買賣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聯合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附表 5 指明的證券市場的會員，或附表 6 指明的期貨或期權市場的會員或交易所參與者；或
 - (ii) 將另一人介紹予聯合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附表 5 指明的證券市場的會員，或附表 6 指明的期貨或期權市場的會員或交易所參與者，以使該人可 —
 - (A) 進行證券交易；
 - (B) 就取得或處置證券提出要約；
 - (C) 買賣期貨或期權合約；或
 - (D) 就買賣期貨或期權合約提出要約；
- (b) 該交易商並無處理客戶的資產；及
- (c) 除非該交易商因本身有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而須承擔法律責任，否則就該等要約或所介紹的人士而言，該交易商無須對任何一方承擔法律責任；

“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 (marginied account)就第 5(5)(e)(iii)條而言，指 —

- (a) 保證金帳戶；
- (b) 賣空帳戶；
- (c) 期貨買賣帳戶；

- (d) 期權買賣帳戶；
- (e) 證券借貸帳戶；及
- (f) 為進行購回交易而持有的帳戶；

“外匯協議” (foreign exchange agreement)指協議雙方同意在將來某個時間兌換不同貨幣的協議，但不包括貨幣期貨合約及貨幣期權合約；

“外幣” (foreign currency)就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而言，指以下貨幣以外的任何貨幣 —

- (a) 該交易商或融資人在其周年帳目中所使用或擬使用的貨幣；及
- (b) 與(a)段提述的貨幣有聯繫兌換率的任何貨幣；

“包銷承擔淨額” (net underwriting commitment)指交易商認購或購買由他包銷或分包銷的證券的總成本，但不包括其他人士透過或從該交易商以書面分包銷或認購的證券；

“交收日期” (settlement date)就 —

- (a) 在任何證券市場進行的證券交易而言，指按照該證券市場的規則，須就有關證券付款的首次到期日；
- (b) 任何其他證券交易而言，指交易雙方所議定的須就有關證券付款的首次到期日，

但不論在任何情況下，上述日期必須在交易日期後的 20 個營業日內；

“交易商” (dealer)指證券交易商或期貨交易商；

“共同客戶” (common clients)指既是某證券交易商的客戶，亦是某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客戶的人，而該人透過該交易商進行的證券交易是由該融資人代其進行交收的；

“有形資產淨值” (net tangible assets) —

- (a) 就任何屬獨資經營或合夥的顧問而言，指其資產總額減去其負債總額（但不包括其所取得的核准後償貸款）所得數額；或
- (b) 就任何屬法團的顧問而言，指其股東資金與其所取得的核准後償貸款的總和，

但在上述每種情況下，無形資產如商譽、版權、專利權及特許權等均不包括在內；

“有抵押權證” (collateralised warrants)指在聯合交易所上市，並符合以下說明的衍生權證：其發行人擁有該等權證的所有相關證券或該等權證所關乎的其他資產，該發行人並將該等證券或資產押記予一名為該等權證的持有人的利益行事的獨立受託人；

“扣減百分率” (haircut percentage)就任何證券或其他投資項目而言，指附表 1、2 或 3 指明而對其適用的百分率；

“扣減數額” (haircut amount)就任何證券或其他投資項目而言，指相等於該等證券或其他投資項目的市值乘以扣減百分率所得數額的數額；

“合資格債務證券” (qualifying debt securitie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債權股證、債權股額、債權證、債券、票據及任何確認、證明或產生債務的證券或文書 —

- (a)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中央銀行發行或擔保的；
- (b)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行或擔保的；
- (c) 由香港外匯基金發行或擔保的；
- (d) 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發行的；

- (e) 在聯合交易所上市的；
- (f) 由一名曾發行一項或多於一項現時仍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 Baa 或優質-3 級或以上、或仍獲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 BBB 或 A-3 級或以上的債務證券的人士發行的；
- (g) 由一名曾發行一項或多於一項現時仍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 A 或優質-2 級或以上、或仍獲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 A 或 A-2 級或以上的債務證券的人士擔保的；
- (h) 由一名曾發行一項或多於一項現時仍獲監察委員會核准的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不低於某指明等級的債務證券的人士發行的；或
- (i) 由一名曾發行一項或多於一項現時仍獲監察委員會核准的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不低於某指明等級的債務證券的人士擔保的，

但不包括特別債務證券、借據及確認、證明或產生後償債項的證券或文書，亦不包括確認、證明或產生與有關證券或文書的持有人屬同一公司集團的另一公司所欠債項的該等證券或文書；

“回購交易” (repurchase transaction)指一項證券的出售，而根據該項出售，賣方須按照事先決定的價格及日期，從買方購回名稱與被出售的證券相同的證券，或買方須按照事先決定的價格及日期，向賣方反售名稱與被出售的證券相同的證券；

“其他投資項目” (other investments)指在附表 3 中，在“其他投資項目”的標題下所列的項目；

“其他證券” (other securities)指在附表 3 中，在“其他證券”的標題下所列的項目；

“非抵押權證” (non-collateralised warrants)指在聯合交易所上市，並符合以下說明的衍生權證：其發行人並非以將該等權證的相關證券或相關資產作出押記的方式而是以其他方式就其須履行的義務提供保證的；

“抵押品” (collateral)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 —

- (a) 由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存放於另一人作為保證的、屬第 15 條所描述的種類的證券；
- (b) 任何人存放於交易商作為保證的、屬第 15 條所描述的種類的證券，而該等證券 —
 - (i) 是沒有產權負擔的，並由該交易商管有或控制及可隨時由他變現；或
 - (ii) (如該交易商屬證券交易商)僅因該交易商按照《證券條例》(第 333 章)的規定將之借出、存放或質押而負有產權負擔；或
 - (iii) (如該交易商屬期貨交易商)僅因該交易商在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日常買賣過程中將之存放於另一期貨交易商、任何期貨或期權結算所或其結算會員或結算所參與者而負有產權負擔；
- (c) 任何人存放於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保證的、屬第 15 條所描述的種類的證券，而該等證券 —
 - (i) 是沒有產權負擔的，並由該融資人管有或控制及可隨時由他變現；或
 - (ii) 僅因該融資人按照《證券條例》(第 333 章)的規定予以存放或質押而負有產權負擔；

“股票期貨” (stock futures)指在附表 6 所列的期貨或期權市場、或(如適用的話)在聯合交易所或附表 5 第 I 部所列的證券市場買賣的合約，而根據該合約 —

- (a) 其中一方同意以議定價格在將來某個議定時間，向另一方交付議定數量的某指明股份；或
- (b) 雙方在將來某個議定時間，將按照議定數量的某指明股份在該時間的價值較該合約訂立時所議定的價值是否有所增減而在彼此之間作出調整；

“股票期權” (stock option)指在聯合交易所、附表 5 第 I 部所列的證券市場、或（如適用的話）附表 6 所列的期貨或期權市場買賣的合約，而根據該合約，其中一方同意給予另一方權利，以議定價格在將來某個議定時間或在該時間之前，購買或出售議定數量的某指明股份；

“法團” (corporation)具有《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 (subsidiary)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信用交付” (free delivery)指 —

- (a) 不論賣方是否已收到付款均須進行的證券交付；或
- (b) 就因代客戶出售證券或從客戶或對手方購入證券而產生的負債進行結算時所作出的付款，不論所出售或購入的該等證券是否已交付；

“訂明境外成立銀行” (prescribed bank formed or established outside Hong Kong)就本規則而言，指藉或根據任何經合組織國家或新加坡的法律或其他權限而成立或設立的銀行（商人銀行及投資銀行除外），包括其分行及經營銀行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但不包括任何經營商人銀行業務或投資銀行業務的附屬公司）；

“負債總額” (total liabilities)就計算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規定速動資金而言，指按照第 4 及 5 條計算的該交易商或融資人於資產負債表上的所有負債，包括其提撥的準備金，但不包括 —

- (a) 就以下項目而應付予客戶的款項 —
 - (i) 該交易商或融資人按照《證券條例》（第 333 章）及《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在指定信託帳戶或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
 - (ii) 在任何期貨或期權結算所的獨立客戶帳戶內持有的結餘；
 - (iii) 就代客戶買賣期貨或期權合約而在期貨交易商（不論是否在香港註冊）；或在期貨或期權結算所的結算會員或結算所參與者作為保證金而持有的結餘；及
- (b) 核准後償貸款；

“保證金客戶” (margin client) —

- (a) 就證券交易商而言，指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客戶 —
 - (i) 由該交易商代其取得證券；及
 - (ii) 該交易商提供財務通融予該客戶，以便利該客戶取得證券和（如適用的話）持續持有該等證券，不論該財務通融是否以該等證券、現金、銀行擔保或任何其他類型的保證作為保證；或
- (b) 指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客戶；

“特別債務證券” (special debt securitie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指數債券、可轉換債務證券、附帶不可分割權證的債券及無息債務證券 —

- (a)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中央銀行發行或擔保的；
- (b)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行或擔保的；

- (c) 由香港外匯基金發行或擔保的；
- (d) 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發行的；
- (e) 在聯合交易所上市的；
- (f) 由一名曾發行一項或多於一項現時仍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 Baa 或優質-3 級或以上、或仍獲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 BBB 或 A-3 級或以上的債務證券的人士發行的；
- (g) 由一名曾發行一項或多於一項現時仍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 A 或優質-2 級或以上、或仍獲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 A 或 A-2 級或以上的債務證券的人士擔保的；
- (h) 由一名曾發行一項或多於一項現時仍獲監察委員會核准的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不低於某指明等級的債務證券的人士發行的；或
- (i) 由一名曾發行一項或多於一項現時仍獲監察委員會核准的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不低於某指明等級的債務證券的人士擔保的，

但不包括借據及確認、證明或產生後償債項的證券或文件，亦不包括確認、證明或產生與有關證券或文書的持有人屬同一公司集團的另一公司所欠債項的該等證券或文書；

“核准可贖回股份” (approved redeemable shares)就任何屬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法團而言，指在該法團的股本中，獲監察委員會為施行本規則而核准（不論該項核准是否有附加條件）並可由其持有人或該法團選擇贖回的股份；

“核准後償貸款” (approved subordinated loan)指提供予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並獲監察委員會為施行本規則而核准（不論該項核准是否有附加條件）的貸款，而根據該項貸款，貸款人的任何申索必須待借款人現時及將來的所有其他債權人提出的所有申索獲得全數支付或提撥準備後，方可獲得處理；

“核准備用後償貸款融通” (approved stand-by subordinated loan facility)指提供予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獲監察委員會為施行本規則而核准（不論該項核准是否有附加條件）的貸款融通，而根據該項貸款融通，借款人在借款人所動用的該貸款融通方面的申索，必須待借款人現時及將來的所有其他債權人提出的所有申索獲得全數支付或提撥準備後，方可獲得處理；

“核准境外成立銀行” (approved bank formed or established outside Hong Kong)指 —

- (a) 藉或根據任何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其他權限而成立或設立，並獲監察委員會為施行本規則而核准（不論該項核准是否有附加條件）的銀行（商人銀行及投資銀行除外），包括其分行及經營銀行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但不包括任何經營商人銀行業務或投資銀行業務的附屬公司）；或
- (b) 訂明境外成立銀行；

“核准證券借貸對手方” (approved securities borrowing and lending counterparty)指 —

- (a)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其活動或宗旨包括在證券借貸安排中介入作為雙方的對手方而就此提供服務（包括管理在與上述安排有關連的情況下存放的保證及上述安排的登記及交收等服務），並且獲監察委員會核准（不論該項核准是否有附加條件），以豁免與該人進行證券借貸的交易商，使該交易商無須作出假使並無該項豁免則他本應須根據本規則就該等借貸而作出的財政調整；

“財務通融” (financial accommodation)具有《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規定保證金額” (amount of margin required to be deposited)指在開立期貨或期權合約持倉時或為維持現有的期貨或期權合約持倉而須存放作為保證金的款項或其他形式的保證，包括所有在該期貨或期權合約平倉前須不時存放的繼後保證金或維持保證金，而有關數額須按以下的最高者計算 —

- (a) 由營辦買賣該合約的市場的交易所公司訂定的現行數額；
- (b) 由登記該項買賣的結算所訂定的現行數額；
- (c) 由替交易商執行該項買賣的代理人訂定的現行數額；
- (d) 由與交易商執行該項買賣的對手方訂定的現行數額；及
- (e) 由交易商訂定的現行數額；

“規定速動資金” (required liquid capital)指第 6 條規定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須維持的速動資金數額；

“規定開倉保證金” (initial margin requirement)指在開立期貨或期權合約持倉時須存放作為保證金的款項或其他形式的保證，而有關數額須按以下的最高者計算 —

- (a) 由營辦買賣該合約的市場的交易所公司訂定的現行數額；
- (b) 由登記該項買賣的結算所訂定的現行數額；
- (c) 由替交易商執行該項買賣的代理人訂定的現行數額；

- (d) 由與交易商執行該項買賣的對手方訂定的現行數額；及
- (e) 由交易商訂定的現行數額；

“速動資金” (liquid capital)指速動資產超逾認可負債之數；

“速動資金短欠數額” (liquid capital deficiency)指規定速動資金超逾速動資金之數；

“速動資產” (liquid assets)指第 III 部中訂明為速動資產的該等資產；

“掉期息率協議” (interest rate swap agreement)指協議雙方同意在某段時間內交換一系列利息款項的協議；

“國際證交所聯會” (FIBV)指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

“票據發行融通” (note issuance facility)指一項使借款人得以發行短期票據的安排，而擔保人承諾在該等票據未能出售的情況下會購買該等票據；

“集中折扣系數” (concentration discounting factor)就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從保證金客戶收取作為抵押品的任何證券而言 —

- (a) 如該等證券是由發行某恒生指數成分股的法團所發行的上市股份或是該成分股的關連證券，則其集中折扣系數指下列的較低者 —
 - (i) 1；及
 - (ii) 將從所有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所有抵押品的總市值的 20%，除以如此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該等證券及其所有關連證券的總市值所得之數；

- (b) 如該等證券不在(a)段所適用的範圍內，並且是由發行某恒生 100 指數成分股的法團所發行的上市股份或是該成分股的關連證券，則其集中折扣系數指下列的較低者 —
- (i) 1；及
 - (ii) 將從所有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所有抵押品的總市值的 15%，除以如此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該等證券及其所有關連證券的總市值所得之數；
- (c) 如該等證券不在(a)或(b)段所適用的範圍內，並且是由並非任何恒生 100 指數成分股的發行人的法團所發行的上市股份或是該等股份的關連證券，則其集中折扣系數指下列的較低者 —
- (i) 1；及
 - (ii) 將從所有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所有抵押品的總市值的 10%，除以如此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該等證券及其所有關連證券的總市值所得之數；

“期貨交易商” (futures dealer)指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註冊的交易商；

“期貨非結算交易商” (futures non-clearing dealer)指商品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而該交易所參與者並非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結算所參與者；

“期貨或期權結算所” (futures or options clearing hous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其活動或宗旨包括就在附表 6 指明的期貨或期權市場或（如適用的話）在聯合交易所或附表 5 第 I 部指明的證券市場買賣的期貨或期權合約提供登記、結算及交收服務，以及就該等合約的保證金規定方面提供中央管理服務；

“買賣商” (trader)指並無處理客戶的指示或資產的交易商，而就該交易商的註冊所關乎的業務而言，該交易商除為其本身達成證券交易或期貨或期權合約買賣，或為其本身達成上述交易或買賣而提出的要約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資本帳” (capital account)指注入屬獨資經營或合夥的業務的資本額；

“經合組織國家” (OECD countries)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成員國家；

“認可負債” (ranking liabilities)指第 IV 部訂明為認可負債的負債及財政調整；

“認可機構” (authorized institution)具有《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如 —

- (a) 有關認可機構屬持牌銀行，則亦包括其分行及經營銀行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但不包括任何經營商人銀行業務或投資銀行業務的附屬公司；及
- (b) 有關認可機構屬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則只限於其香港辦事處或分行；

“價內值” (in-the-money amount) —

- (a) 如屬認購股票期權的情況，指該期權的相關股份數目乘以該等相關股份的市價超逾該期權的行使價之數；
- (b) 如屬認沽股票期權的情況，指該期權的相關股份數目乘以該期權的行使價超逾其相關股份的市價之數；
- (c) 如屬股份的認購權證的情況，指該權證的相關股份數目乘以該等相關股份的市價超逾該權證的行使價之數；

- (d) 就其他資產的認購期權而言，指該期權的相關資產的市值超逾以該期權的行使價計算的該等資產的價值之數；或
- (e) 就其他資產的認沽期權而言，指以該期權的行使價計算的該期權的相關資產的價值超逾該等資產的市值之數；

“價外值” (out-of-the-money amount) —

- (a) 如屬認購股票期權的情況，指該期權的相關股份數目乘以該期權的行使價超逾該等相關股份的市價之數；
- (b) 如屬認沽股票期權的情況，指該期權的相關股份數目乘以該等相關股份的市價超逾該期權的行使價之數；或
- (c) 如屬股份的認購權證的情況，指該權證的相關股份數目乘以該期權的行使價超逾該等相關股份的市價之數；

“賣空” (short selling)指某數量的證券的出售，而在作出該項出售時 —

- (a) 賣方並無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任何條件的權利，以將有關證券轉歸於其買方的名下；或
- (b) 賣方憑藉已和另一人訂立的安排而具有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任何條件的權利，以將有關證券轉歸於其買方的名下，而根據上述安排，賣方須在將來某日期向該另一人交付該數量的該證券或與該等證券的價值相等的款項或有價事物；

“營業日” (business day)具有《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交易商” (securities dealer)指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註冊的交易商或交易合夥；

“證券保證金融資” (securities margin financing)具有《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securities margin financier)指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註冊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證券借貸” (securities borrowing and lending)指任何人士在依據某項安排的情況下作出的借入或借出證券的交易，而在該項安排下，借入人承諾向借出人交還名稱與所借入的證券相同的證券；該詞的涵義亦包括《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19(16)條所界定的“證券借用” (stock borrowing)的涵義；

“關連證券” (related securities) —

(a) 就某法團發行的某類別的上市股份而言，指 —

- (i) 關乎該等股份的上市權證；
- (ii) 該法團發行的其他類別的上市股份；
- (iii) 另一法團發行的上市股份，而該另一法團直接或間接持有首述法團 30%或多於 30%的股本權益；
- (iv) 另一法團發行的上市股份，而首述法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另一法團 30%或多於 30%的股本權益；或
- (v) 被視為第(ii)、(iii)或(iv)節提及的上市股份的關連證券的證券，

但某一恒生指數成分股並不構成另一恒生指數成分股的關連證券；

- (b) 就關乎某法團發行的某類別的上市股份的某一種名稱的上市權證而言，指 —
 - (i) 該等股份；或
 - (ii) 被視為該等股份的關連證券的證券；

“顧問” (adviser)指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註冊的投資顧問或投資顧問合夥，或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註冊的商品交易顧問。

3. 適用範圍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所有註冊人均須遵守本規則。

(2) 本規則並不適用於僅因他身為另一註冊人的董事、合夥人或僱員而註冊為註冊人的個人。

(3) 凡本規則的任何條文表明是就並非法團的註冊人的有形資產淨值、速動資產或認可負債訂定條文，或提述該註冊人的負債總額或資本帳，則有關條文須解釋為 —

(a) 就該註冊人在其註冊所關乎的業務及在其以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或《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發出的有關註冊證明書內所示的相同名義經營的其他業務的有形資產淨值、速動資產或認可負債訂定條文；或

(b) 提述該註冊人在該等業務及其他業務的負債總額或資本帳，

視屬何情況而定。

4. 會計的處理

(1) 為施行本規則，除另有指明外，註冊人須按照獲廣泛接受的會計原則計算所有資產及負債。

(2) 為施行本規則，註冊人須將所有資產及負債以能反映交易、安排或持倉的實質情況的方式記帳，包括如屬結構式債券的情況，註冊人須將其作為衍生工具而非債務證券般記帳。

(3) 為施行本規則，註冊人須確保其會計政策符合本條的規定，而註冊人在採納不同的會計政策之前須尋求監察委員會的批准。

5. 計算基準

(1) 為計算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負債總額、速動資產及認可負債 —

- (a) 因證券交易、期貨或期權合約買賣，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產生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須以買賣日期作為記帳基準，如屬場外交易，則須以其與交易的對手方訂立有關協議的日期作為記帳基準；
- (b) 證券或抵押品的結餘須包括就按照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證券買賣而應從結算所或證券交易商（在香港註冊或在香港以外的監管機構註冊或認可）收取的證券，但須剔除就該等買賣而應交付予結算所或證券交易商的證券。

(2)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為計算本規則所指的負債總額、速動資產及認可負債，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持有的所有投資項目、買賣持倉及抵押品（不論是否在任何交易所進行買賣）的價值均須按市值重估，但以下情況除外 —

- (a) 並無市場價格的債務證券的價值 —
 - (i) 須以從至少 2 名市場莊家取得的報價的平均數評定；

- (ii) 如屬好倉及無法提供第(i)節提述的報價，須以零價值評定；
- (iii) 如屬淡倉及無法提供第(i)節提述的報價，須以該等債務證券的面值評定；

- (b) 已被暫停買賣超過 2 個營業日的證券的好倉須以零價值計算；及
- (c) 已被暫停買賣超過 2 個營業日的證券的淡倉須以交易暫停前的最後收市價計算。

(3) 凡交易商訂立兩項條款相同或相類似，但其所擔當的角色相反的交易，則為計算該交易商的負債總額、速動資產及認可負債，該等交易須作為獨立交易分開記帳。

(4) 為計算屬獨資經營或合夥的交易商的負債總額、速動資產及認可負債，因證券交易、期貨或期權合約買賣，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產生的，應從獨資經營者或合夥的合夥人收取或應向獨資經營者或合夥的合夥人支付的款項，須視為應從第三者客戶收取的或應向第三者客戶支付的款項，並須同樣地受本規則中適用於該等款項的關乎扣減或財政調整的規定所規限。

(5)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為計算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負債總額、速動資產及認可負債，其所有資產及負債須各別按照毛額基準處理，並且不得互相抵銷，但以下項目則屬例外 —

- (a) 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結餘，而根據該公司的規則，該等結餘可為進行交收而抵銷；
- (b)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結餘，而根據該公司的規則，該等結餘可為進行交收而抵銷；

- (c) 於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結餘，而根據該公司的規則，該等結餘可為進行交收而抵銷；
- (d) 並非因證券交易、期貨或期權合約買賣，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產生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而該等款項應收取自及應支付予同一人，並且根據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該交易商或融資人有權將該等款項抵銷；
- (e) 因以下交易而產生的應收取自及應支付予同一客戶的款項 —
 - (i) 須按銀貨兩訖形式交收並關乎相同證券的證券交易，而該交易商已獲該客戶授權將因該等交易而產生的款項抵銷；
 - (ii) 該交易商或融資人向該客戶提供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或
 - (iii) 該客戶於該交易商或融資人維持的各個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的交易，而該客戶已授權該交易商或融資人將因該等交易而產生的款項抵銷。在此情況下，該交易商或融資人不得將該等款項抵銷，但可在完成就該客戶的任何一個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的所有適當的扣減及財政調整後，將該帳戶的任何現金盈餘、抵押品及（如適用的話）銀行擔保用作減低本應會因該客戶的另一個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而引致的財政調整或速動資產扣減；
- (f) （如屬交易商而該交易商是證券交易商的情況）因該交易商及某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之間共同客戶所進行的證券交易而產生的該交易商應收取自及應支付予該融資人的款項；或

(g) (如屬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情況)因該融資人及某證券交易商之間
的共同客戶所進行的證券交易而產生的該融資人應收取自及應付
予該交易商的款項。

(6) 交易商須在為其本身購買或出售的任何期權獲行使後，立即將因該項行使
而產生的所有速動資產及認可負債列入其速動資產及認可負債內，猶如該項交易是一項
購買或出售(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期權的相關資產的交易一樣。

(7) 交易商須在其代表另一人購買、出售或結算的任何期權獲行使後，立即將
因該項行使而產生的所有速動資產及認可負債列入其速動資產及認可負債內，猶如該項
交易是一項代表該另一人購買或出售(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期權的相關資產的交易一樣。

(8) 為施行本規則，如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將應從客戶收取的任何款項
或客戶提供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種類的保證轉讓，該等轉讓不得計算在內。

(9) 凡交易商為替其本身賣空證券而在一項證券借貸中借入證券，在其借入的
股份數目相等於其賣空的股份數目的範圍內，第 24(2)及(3)及 26(1)條並不適用於有關交
易，而該交易商須將以下的較高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若非因本款，本應會因第 24(2)及(3)條而引致的財政調整；或

(b) 若非因本款，本應會因第 26(1)條而引致的財政調整。

(10) 凡交易商實益擁有股份並就相同股份發行屬認購性質的非抵押權證，在所
擁有的該等股份數目相等於該等並未行使的權證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的範圍內，第
15(a)及 24(1)條並不適用於該等權證及所擁有的該等股份，而該交易商須按以下兩個數
額中的較低者，將所擁有的該等股份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所擁有的該等股份的市值減去適用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或

(b) 所擁有的該等股份的數目乘以該等權證的行使價所得數額。

(11) 凡交易商實益擁有股份並將該等股份予以押記，以就該等股份發行屬認購性質的有抵押權證，第 15(a)及 24(1)至(3)條並不適用於該等股份及權證，而交易商須按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將該等股份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該等股份的市值減去適用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或

(b) 該等股份的數目乘以該等權證的行使價所得數額。

(12) 第(13)至(23)款並不適用於為計算規定保證金額的淨額而與其他持倉集合起來的股票期貨或股票期權合約。

(13) 凡交易商實益擁有股份並就相同股份出售認購股票期權，則不論該等股份是否存放於任何期貨或期權結算所、其結算會員或結算所參與者以為該期權作備兌之用，在該期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相等於該交易商擁有的該等股份數目的範圍內，第 15(a)及 22(3)及(4)條並不適用於該期權及所擁有的該等股份，而該交易商須按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將所擁有的該等股份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所擁有的該等股份的市值減去適用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或

(b) 所擁有的該等股份的數目乘以該期權的行使價所得數額。

(14) 凡交易商實益擁有股份並就相同股份持有股票期貨合約淡倉，在該持倉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相等於該交易商擁有的股份數目的範圍內，第 15(a)及 22(4)條並不適用於該等合約及所擁有的該等股份，而該交易商須按市值將所擁有的該等股份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15) 凡交易商實益擁有股份並就相同股份持有認沽股票期權，而該認沽股票期權已悉數清繳及因此不受保證金規定所限，在該期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相等於該交易商擁有的該等股份數目的範圍內，該交易商可就該期權及所擁有的該等股份選擇不引用第 15(a)及 16(e)條（該交易商並無義務將任何該等選擇告知監察委員會），而在此情況下，該交易商須按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高者，將所擁有的該等股份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所擁有的該等股份的市值減去適用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或
- (b) 所擁有的該等股份的數目乘以該期權的行使價所得數額。

(16) 凡交易商就其所出售的認購股票期權借入股份以存放該等股份作備兌之用，在該期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相等於該交易商借入的該等股份數目的範圍內，該交易商可就該期權及該項證券借貸選擇不引用第 22(3)及(4)及 26(1)條（該交易商並無義務將任何該等選擇告知監察委員會），而在此情況下，該交易商須將該期權的價內值，連同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高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適用於所借入的該等股份的扣減數額，猶如該交易商實益擁有所借入的該等股份一樣；或
- (b) 若非因本款，本應會因第 26(1)條而引致的財政調整。

(17) 凡交易商賣空股份並就相同股份持有股票期貨合約好倉，在該持倉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相等於該交易商賣空的該等股份數目的範圍內，第 22(4)及 24(2)及(3)條並不適用於該項賣空及該等合約。

(18) 凡交易商賣空股份並就相同股份出售認沽股票期權，在該期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相等於該交易商賣空的該等股份數目的範圍內，第 22(3)及(4)及 24(2)及(3)條並不適用於該期權及該項賣空，而該交易商須將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高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若非因本款，本應會因第 24(2)及(3)條而引致的財政調整；或

(b) 該期權的價內值。

(19) 凡交易商賣空股份並就相同股份持有認購股票期權，而該期權已悉數清繳及因此不受保證金規定所限，在該期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相等於該交易商賣空的該等股份數目的範圍內，該交易商可就該期權及賣空選擇不引用第 16(e)及 24(1)、(2)及(3)條（該交易商並無義務將任何該等選擇告知監察委員會），而在此情況下，該交易商須將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所賣空的該等股份的市值與若非因本款本應會因第 24(2)及(3)條而引致的財政調整的總和；或

(b) 所賣空的該等股份數目乘以該期權的行使價所得數額。

(20) 凡交易商持有股票期貨合約好倉並就與其相關股份相同的相關股份出售認購股票期權，在上述相關股份兩者數目相等的範圍內，第 22(3)及(4)條並不適用於該期權及該等合約，而該交易商須將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高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該期權的價內值；或

(b) 就該等合約而言的規定保證金額。

(21) 凡交易商持有股票期貨合約好倉並就與其相關股份相同的相關股份持有認沽股票期權，而該期權已悉數清繳及因此不受保證金規定所限，在上述相關股份兩者數目相等的範圍內，第 16(e)及 22(4)條並不適用於該期權及該等合約，而該交易商須將該期權的市值列入其速動資產內，但如該期權處於價外，則該交易商亦須將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該期權的價外值；或

(b) 就該等合約而言的規定保證金額。

(22) 凡交易商持有股票期貨合約淡倉並就與其相關股份相同的相關股份持有認購股票期權，而該期權已悉數清繳及因此不受保證金規定所限，在上述相關股份兩者數目相等的範圍內，第 16(e)及 22(4)條並不適用於該期權及該等合約，而該交易商須將該期權的市值列入其速動資產內，但如該期權處於價外，則該交易商亦須將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 (a) 該期權的價外值；或
- (b) 就該等合約而言的規定保證金額。

(23) 凡交易商持有股票期貨合約淡倉並就與其相關股份相同的相關股份出售認沽股票期權，在上述相關股份兩者數目相等的範圍內，第 22(3)及(4)條並不適用於該期權及該等合約，而該交易商須將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高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 (a) 該期權的價內值；或
- (b) 就該等合約而言的規定保證金額。

(24) 凡交易商在一項證券借貸中借出證券，則就本規則而言，該交易商須視爲

- (a) 仍是該等證券的擁有人；及
- (b) 並非證券借入人向其提供作為保證的任何抵押品或現金的擁有人，並且不得將該等抵押品或現金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25) 凡交易商在一項證券借貸中借入證券，則就本規則而言，該交易商須視爲

- (a) 仍是其向證券借出人提供作為保證的任何抵押品或現金的擁有人；及
- (b) 並非該等證券的擁有人，並且不得將該等證券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26) 凡交易商在一項回購交易中先作為證券賣方，則就本規則而言，該交易商須視為 —

- (a) 仍是該等證券的擁有人；及
- (b) 欠下該等證券的買方一筆相等於該交易商出售該等證券的價格的款項。

(27) 凡交易商在一項回購交易中先作為證券買方，則就本規則而言，該交易商須視為 —

- (a) 應從該等證券的賣方收取的一筆相等於該交易商買入該等證券的價格的款項的受益人；及
- (b) 並非該等證券的擁有人。

第 II 部

財政資源規定

6. 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速動資金規定

(1) 除第 7 條另有規定外，交易商（期貨非結算交易商、介紹經紀及買賣商除外）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須就其註冊所關乎的業務備有和時刻保持有不少於其規定速動資金的速動資金；其規定速動資金即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高者 —

- (a) \$3,000,000;
- (b) 以下各項的總和的 5% —
 - (i) 其負債總額；
 - (ii) 其代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或期權合約的規定開倉保證金；及

- (iii) 在其代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或期權合約並未受第(ii)節所描述的規定開倉保證金所規限的情況下，就該等期貨或期權合約的規定保證金額。

(2) 除第 7 條另有規定外，期貨非結算交易商、介紹經紀或買賣商必須就其註冊所關乎的業務備有和時刻保持有不少於其規定速動資金的速動資金；其規定速動資金即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高者 —

- (a) \$500,000;
- (b) 相等於其負債總額的 5% 的數額，但如屬期貨非結算交易商，則以下各項的總和的 5% —
 - (i) 其負債總額；
 - (ii) 其代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或期權合約的規定開倉保證金；及
 - (iii) 在其代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或期權合約並未受第(ii)節所描述的規定開倉保證金所規限的情況下，就該等期貨或期權合約的規定保證金額。

7. 符合速動資金規定

凡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具備核准備用後償貸款融通，而該項融通足以應付其在如沒有該項融通的情況下本會產生的速動資金短欠數額，則在符合以下說明的前提下，該交易商或融資人須視為已就其註冊所關乎的業務保持有不少於其規定速動資金的速動資金 —

- (a) 該短欠數額是因以下情況，引致規定速動資金較對上一個營業日結束時的規定速動資金上升 20% 或以上所導致的 —

- (i) (如屬證券交易商)代客戶進行的證券交易的毛額上升或批
予保證金客戶的保證金貸款總額上升；
- (ii) (如屬期貨交易商)代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或期權合約的
持倉量上升；
- (iii) (如屬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批予保證金客戶的保證金貸款總
額上升；及

(b) 該短欠數額並非在任何連續的 2 個月內的任何 5 個營業日發生的。

8. 顧問的有形資產淨值規定

顧問須就其註冊所關乎的業務備有和時刻保持有不少於\$500,000 的有形資產淨值。

9. 交易商的資本規定

(1) 屬法團的交易商(期貨非結算交易商、介紹經紀及買賣商除外)須備有和時刻保持有達以下數額的繳足款股本 —

- (a) 如該交易商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則不少於\$10,000,000；或
- (b) 如(a)段並不適用，則不少於\$5,000,000。

(2) 屬獨資經營的交易商(期貨非結算交易商、介紹經紀及買賣商除外)須備有和時刻保持有達以下數額的資本帳 —

- (a) 如該交易商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則不少於\$10,000,000；或
- (b) 如(a)段並不適用，則不少於\$5,000,000。

(3) 屬合夥的交易商（期貨非結算交易商、介紹經紀及買賣商除外）須備有和時刻保持有總額達以下數額的合夥人資本帳 —

- (a) 如該交易商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則不少於\$10,000,000；或
- (b) 如(a)段並不適用，則不少於\$5,000,000。

10.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資本規定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須備有和時刻保持有不少於\$10,000,000 的繳足款股本。

第 III 部

速動資產

11. 速動資產的計算

(1) 除第(2)至(4)款另有規定外及在第 5 條的規限下，就本規則而言，第 12 至 18 條所描述並按照該等條文計算的資產如屬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所持有，即構成他的速動資產。

(2) 如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在香港以外經營分行，而他須時刻保持若干資產，以取得或維持為經營該分行而屬必需的牌照、註冊或會籍，則該等資產不得列入他的速動資產內。

(3) 任何由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實益擁有，但被提供予其他人作為任何法律責任或義務的保證的資產，均不得列入該交易商或融資人的速動資產內，但如該等資產是為以下目的而提供的則屬例外 —

- (a) 作為另一交易商、任何認可機構或核准境外成立銀行（視屬何情況而定）向該交易商或融資人提供信貸融通的保證；

- (b) 作為該交易商在一項證券借貸中借入證券的保證；
- (c) 作為就該交易商進行的賣空交易而存放的保證金；
- (d) 作為就該交易商進行的期貨或期權合約買賣而存放的保證金；
- (e) 以取得該交易商為參與根據聯合交易所規則設立的互保基金而須取得的銀行擔保；
- (f) 作為為履行該交易商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規則下的所有義務（與保證基金有關者除外）而須向該公司提供的保證，或作為為此目的而須取得的以該公司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的保證；
- (g) 作為為履行該交易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規則下的所有義務（與儲備基金有關者除外）而須向該公司提供的保證，或作為為此目的而須取得的以該公司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的保證；或
- (h) 作為為履行該交易商於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規則下的所有義務（與儲備基金有關者除外）而須向該公司提供的保證，或作為為此目的而須取得的以該公司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的保證。

(4) 以受外匯管制的貨幣持有的資產，或在變現或出售後所得收益不能自由匯返香港的資產，均不得列為速動資產，除非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有合理理由相信，將款項匯返香港的申請，可於其提出該項申請後 1 周內獲得批准。

12. 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如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是以下項目的實益擁有人，並以其本人名義直接持有該等項目，則須將該等項目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 (a) 手頭現金；

- (b) 於認可機構或核准境外成立銀行所設帳戶持有的以下款項 —
 - (i) 活期存款；
 - (ii) 將於 6 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 (iii) 將於 3 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的應累算利息。

**13. 因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產生的
應從客戶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收取的款項**

(1) 交易商須將從任何以銀貨兩訖形式交收的證券交易所產生的，而未清繳期間不超過交收日期後的 5 個營業日的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2) 就從任何以銀貨兩訖形式交收的證券交易所產生的，而未清繳期間已屆或超過交收日期後的 6 個營業日但少於一個月的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交易商須按每宗交易計算，將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 (a) 應收款項減去已就壞帳或呆帳提撥的任何準備金所得數額；及
- (b) 各有關客戶所購買的或代各有關客戶購買的證券的市值。

(3) 就因以信用交付形式交收的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交易商須按每宗交易計算，將以下款項 —

- (a) 凡當地的結算系統只以信用交付形式交收，則將未清繳期間不超過交收日期後的 2 個星期的應收款項列入他的速動資產內；或

- (b)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則將按照買賣該等證券的證券市場的規則或規例仍未到期交收的應收款項列入他的速動資產內。

(4) 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須將因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產生的應從任何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在減去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高者後，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 (a) 就壞帳或呆帳提撥的任何準備金；及
- (b) 保證金短欠數額，該數額為應從該客戶收取的款項超逾以下各個數額的總和之數 —
 - (i) 該客戶提供的抵押品的市值減去適用的扣減數額及乘以適用的集中折扣系數所得數額；
 - (ii) 該客戶存放作為保證的現金；及
 - (iii) (如屬交易商)該交易商根據該客戶向他提供的一項由認可機構或核准境外成立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而可提取的最高金額。

(5) 在計算第(4)(b)款所指的保證金短欠數額時，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可就所有保證金客戶及按每個客戶計算，選擇從應收款項中剔除可歸因於按照有關證券交易的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該等交易的款項，而在此情況下，第 5(1)(b)條不適用於計算客戶所提供的抵押品結餘。

(6) 如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選擇按照第(5)款計算保證金短欠數額，則除非獲得監察委員會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改變其已作出的選擇。

(7) 交易商須按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將應從任何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收取的款項（已根據第(8)款列入速動資產內的款項除外）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 (a) 該等應收款項減去已就壞帳或呆帳提撥的任何準備金所得數額；及

- (b) 以下各項的總和 —
 - (i) 該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存放作為保證的現金；
 - (ii) 該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提供的任何抵押品的市值減去適用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及
 - (iii) 該交易商根據該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提供的一項由認可機構或核准境外成立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而可提取的最高金額。

(8) 凡有由於共同客戶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商應從有關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收取的淨款額，則在該筆款項代表因按照有關交易的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該等交易而產生的應收取款項的範圍內，該交易商須將該等淨款額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9) 交易商如代客戶認購證券，均須按每宗交易計算，將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 (a) 認購有關證券的成本總額的 90%；及
- (b) 就該證券認購而應從各有關客戶收取的款項。

14. 因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產生的應從對手方等收取的款項

(1) 凡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以銀貨兩訖形式向另一交易商出售證券，則不論該另一交易商是在香港註冊，或獲香港以外的監管機構註冊或獲其認可，該交易商或融資人均須將因該等證券出售而產生的應從該另一交易商收取的以下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 (a) 未清繳期間不超過交收日期後的 2 個星期的應收款項；及
- (b) 未清繳期間超過交收日期後的 2 個星期但少於 1 個月的應收款項，以下述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為準 —

- (i) 按每宗交易計算，該筆應收款項減去已就壞帳或呆帳提撥的準備金所得數額；及
- (ii) 售予該另一交易商的該等證券的市值。

(2) 凡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以信用交付形式向另一交易商出售證券，則不論該另一交易商是在香港註冊，或獲香港以外的監管機構註冊或獲其認可，該交易商或融資人均須按每宗交易計算，將因該等證券出售而產生的應從該另一交易商收取的以下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 (a) (凡當地的結算系統只以信用交付形式交收) 未清繳期間不超過交收日期後的 2 個星期的該等應收款項；及
- (b)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 按照買賣該等證券的證券市場的規則或規例仍未到期交收的該等應收款項。

(3) 交易商須將其應從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收取的款項及存放於該公司的現金列入其速動資產內，但向該公司支付的參與費及向其保證基金作出的供款則除外。

(4) 交易商須將其應從歐洲結算系統或中央證券交收系統收取的款項及存放於上述系統的現金列入其速動資產內，但向上述系統支付的參與費及存放於上述系統作為交易商履行其一般義務的保證的現金則除外。

(5) 就任何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而言，凡有由於共同客戶透過有關交易商（不論該交易商是在香港註冊，或獲香港以外的監管機構註冊或獲其認可）進行的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從該交易商收取的淨款額，則在該筆款項代表因按照有關交易的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該等交易而產生的應收取款項的範圍內，該融資人須將該等淨款額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6) 交易商須將提供予另一交易商（不論該另一交易商是在香港註冊，或獲香港以外的監管機構註冊或獲其認可）、聯合交易所或附表 5 第 I 部指明的證券市場、該證券市場的結算所，或該結算所的結算會員或結算所參與者就該交易商為其本身或代其客戶進行的賣空證券交易而持有作為保證的現金連同該現金的應累算利息，列入其速動資產內（但該交易商須尚未將該等證券交付予有關的對手方作交收之用）。

15. 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本身的持倉 — 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

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如是以下項目的實益擁有人，則須將該等項目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 (a) 除第 5(10)、(11)、(13)、(14)及(15)條另有規定外，附表 1 指明的股份的市值減去參照附表 1 第 I 或 II 部（交易商或融資人並無義務將任何該等選擇告知監察委員會）以及第 III 部指明的扣減百分率而計算的適用扣減數額所得數額；
- (b) 在聯合交易所或附表 5 指明的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的應收股息的全數，但該等股份須是按除股息基準買賣的；
- (c) 合資格債務證券的市值減去適用扣減數額所得數額；
- (d) 特別債務證券的市值減去適用扣減數額所得數額；
- (e) 合資格債務證券或特別債務證券的應累算利息，但該等債務證券須是按除息基準買賣的；
- (f) 交易商為其本身認購附表 1 指明的股份、附表 3 指明的權證、或任何合資格債務證券或特別債務證券而支付的款項，減去該等款項乘以適用於如此認購的該等股份、權證、合資格債務證券或特別債務證券的扣減百分率的 50%所得數額；
- (g) 其他證券的市值減去適用扣減數額所得數額；及
- (h) 其他投資項目的市值減去適用扣減數額所得數額。

16. 期貨及期權買賣

以下項目須按以下規定列入交易商的速動資產內 —

- (a) 應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收取的款項及存放於該公司的現金，但交易商存放於在該公司開立的指定帳戶內的客戶款項、向該公司支付的參與費及向該公司的儲備基金作出的供款則除外；
- (b) 應從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收取的款項及存放於該公司的現金，但交易商存放於在該公司開立的指定帳戶內的客戶款項、向該公司支付的參與費及向該公司的儲備基金作出的供款則除外；
- (c) （在不抵觸(a)及(b)段的條文下及在交易商為其本身或代其客戶買賣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情況下）在買賣期貨或期權合約的通常過程中應從期貨交易商、期貨或期權結算所或其任何結算會員或結算所參與者收取的款項，以及存放於期貨交易商、期貨或期權結算所或其任何結算會員或結算所參與者的現金，但（如適用的話）向有關期貨交易商、結算所、結算會員或結算所參與者支付的參與費及存放於有關期貨交易商、結算所、結算會員或結算所參與者作為交易商履行其一般義務的保證的現金則除外；
- (d) 就購買在聯合交易所、附表 5 第 I 部指明的證券市場或附表 6 指明的期貨或期權市場買賣的期權而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該等款項須按每宗交易計算，而未清繳期間不超過購買日期後的 5 個營業日）；及
- (e) 除第 5(15)、(19)、(21)及(22)條另有規定外，凡交易商為其本身購買在附表 6 指明的期貨或期權市場或（如適用的話）在聯合交易所或附表 5 第 I 部指明的證券市場買賣的期權 —

- (i) 而在計算就該等期權及任何其他期貨或期權持倉的規定保證金額的淨額時已將該等期權包括在內，則須將任何因該項計算而產生的並保存於期貨交易商、期貨或期權結算所或其任何結算會員或結算所參與者的貸方結餘淨額列入（但如該數額已根據(a)、(b)或(c)段列入速動資產內，則屬例外）；或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將該等期權的市值的 60% 列入。

17. 證券借貸及回購交易

(1) 凡交易商在一項證券借貸中是借入人，該交易商須將在交還名稱與所借入的證券相同的證券予借出人時應從借出人收取的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而該筆款項包括該交易商提供予借出人作為保證的現金（但如該筆現金已列入其速動資產內，則屬例外）。

(2) 凡交易商在一項回購交易中先作為證券買方，則該交易商須將應從該等證券的賣方收取的相等於該等證券的首次買價的數額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18. 雜項

如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是以下項目的實益擁有人，並以其本人名義直接持有該等項目，則須將該等項目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 (a) 已產生的並將在 3 個月內首次到期發出帳單的費用、佣金、佣金回佣及利息收費，及已發出帳單而未清繳期間不超過發單日期後的 2 個星期的費用、佣金、佣金回佣及利息收費，但上述款項須是由證券交易、期貨或期權合約買賣、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從事證券借貸，或提供投資或商品交易顧問服務而產生的；
- (b) 轉讓契據印花；

- (c) 按照《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的規定而向聯合交易所支付的按金；
- (d) 預付將會在 3 個月內招致的營運開支；
- (e) 按照《儲稅券條例》（第 289 章）發行的儲稅券；及
- (f) （在該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是一項掉期息率協議的其中一方的情況下）在該協議下的應累算利息，但任何在付款首次到期後仍未清繳的款額則除外。

第 IV 部

認可負債

19. 認可負債的計算

除第 5 條另有規定外，第 20 至 31 條所描述並按照該等條文計算的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所有負債及財政調整（但只限於該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未曾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調整提撥準備的範圍內），就本規則而言均構成認可負債。

20. 證券交易

- (1) 交易商須將以下款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 (a) 因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但如該等款項屬按照《證券條例》（第 333 章）應從該交易商在指定信託帳戶內持有的款項中向客戶支付的則除外；
 - (b) 因共同客戶出售證券而產生的應向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支付的款項；及
 - (c) 因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向對手方或結算所支付的款項。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凡交易商代客戶出售證券，而 —
- (a) 自交收日期後起計已超過 2 個星期，該客戶仍未履行其交付證券的義務；及
 - (b) 該交易商沒有以他本身購買的證券為該項出售進行交收，

則該交易商須將該等證券的市值超逾其售價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3) 凡交易商代客戶出售證券，而 —
- (a) 自交收日期後起計已超過 5 個營業日，該客戶仍未履行其交付該等證券的義務；
 - (b) 該交易商沒有以他本身購買的證券為該項出售進行交收；及
 - (c) 該等證券的市值超過其售價的 200% ，

則該交易商須將該等證券的市值超逾其售價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21. 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提供

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須將以下款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 (a) 應向保證金客戶支付的款項，但如該等款項屬應從該交易商或融資人按照《證券條例》（第 333 章）在指定信託帳戶內持有的款項中向該等客戶支付的則除外；及
- (b) （如屬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由於共同客戶透過有關交易商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由該融資人向該交易商支付的淨款額。

22. 期貨及期權買賣

(1) 交易商須將以下款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 (a) 因買賣期貨或期權合約而產生的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但如該等款項屬應從交易商按照《證券條例》（第 333 章）在指定信託帳戶內持有的款項中向客戶支付的、屬應從交易商按照《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在獨立帳戶內持有的款項中向客戶支付的，或屬應從交易商在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開立的指定帳戶內持有的款項中向客戶支付的則除外；及
- (b) 因買賣期貨或期權合約而產生的應向對手方及結算所支付的款項。

(2)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凡交易商代另一人買賣期貨合約、出售期權或結算期貨或期權合約，該交易商須按每個帳戶計算，將該另一人須向其支付的規定保證金額（減去該人賺取的任何浮動利潤及加入該人招致的任何浮動虧損）超逾以下各項總和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 (a) 該另一人存放於該交易商作為保證的現金；
- (b) 該另一人存放於該交易商的抵押品的市值減去適用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
- (c) 該另一人存放於該交易商作為保證的其他投資項目的市值減去適用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及
- (d) 該交易商根據該人提供的一項由認可機構或核准境外成立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而可提取的最高金額。

(3) 除第 5(13)、(16)、(18)、(20)及(23)條另有規定外，凡交易商為其本身出售在附表 6 指明的期貨或期權市場或（如適用的話）在聯合交易所或附表 5 第 I 部指明的證券市場買賣的期權，而任何該等期權的市值或該項市值的任何部分在計算該交易商的該等期權持倉的規定保證金額時未被包括在內，則該交易商須將該項市值或該項市值未被包括在上述計算當中的部分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4) 除第 5(13)、(14)、(16)、(17)、(18)及(20)至(23)條另有規定外，交易商須將其就以下項目而言的規定保證金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 (a) 該交易商為其本身買賣的期貨合約；及
- (b) 該交易商為其本身購買或出售的在附表 6 指明的期貨或期權市場或（如適用的話）在聯合交易所或附表 5 第 I 部指明的證券市場買賣的期權。

(5) 凡交易商為其本身出售期權，而該期權並非在附表 6 指明的期貨或期權市場、聯合交易所或附表 5 第 I 部指明的證券市場買賣的，則該交易商須將以下數額的最高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 (a) 該期權市值的兩倍；
- (b) 該期權的價內值的兩倍；或
- (c) 該交易商須存放於該期權的持有人或為該交易商執行該項買賣的代理人的規定保證金額的兩倍，

但如該期權屬認沽期權，則須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數額將限於以該期權的行使價計算的該期權的相關資產的價值。

(6) 在買賣有關期貨或期權合約的市場的規則、規例或指引准許交易商向有關客戶收取規定保證金額的任何期間內，交易商不得根據第(2)款將任何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23. 保證金客戶的集中

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須將根據第 13(4)條計算及列入速動資產內的，應從保證金客戶收取的任何款項或應從一組關連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總和，超逾按照該款計算及列入速動資產內的應從所有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總和的 10% 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24. 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的淡倉

(1) 在第(2)至(5)款的規限下及除第 5(10)、(11)及(19)條另有規定外，凡交易商為其本身以賣空或其他方式持有證券或其他投資項目的淡倉，該交易商須將該淡倉的市值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2) 在第(3)至(5)款的規限下及除第 5(9)、(11)、(17)、(18)及(19)條另有規定外，凡交易商為其本身以賣空或其他方式持有任何屬第 15 條所描述的種類的證券或其他投資項目的淡倉，根據第(1)款須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數額須按適用的扣減數額予以提高。

(3) 在第(4)及(5)款的規限下及除第 5(9)、(11)、(17)、(18)及(19)條另有規定外，凡交易商為其本身以賣空或其他方式持有證券或其他投資項目的淡倉，而該等證券或投資項目 —

- (a) 並非第 15 條所描述的種類；
- (b) 佔某個別法團發行的所有證券或任何一類證券的市值的 5% 以上；
或
- (c) 屬已暫停買賣達 3 個或 3 個以上營業日的股份或權證，

則根據第(1)款須列入該交易商的認可負債內的數額，須按該等已賣空的證券或其他投資項目的市值予以提高。

(4) 凡交易商就股份發行屬認購性質的非抵押權證，在該交易商並無持有相關股份為該等並未行使的認購權證作備兌之用的範圍內，根據第(1)款須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數額須予提高，而增幅為本應適用於該等權證的相關股份的扣減數額超逾該等權證的價外值總和之數。

(5) 凡交易商就股份以外的任何資產發行非抵押權證，根據第(1)款須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數額須予提高，提高額為該等並未行使的權證的相關資產市值的 30%。

(6)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凡任何交易商代客戶賣空證券，該交易商須將賣空的證券的市值加上適用的扣減數額所得總和超逾以下數額總和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該客戶存放或該交易商扣起作為保證的現金；
- (b) 該交易商根據該客戶提供的一項由認可機構或核准境外成立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而可提取的最高金額；及
- (c) 該客戶存放於該交易商的任何抵押品的市值減去適用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

(7) 如有以下情況，則無須根據第(6)款對該交易商的認可負債作出任何財政調整

- (a) 該客戶已將該等證券交付予該交易商；或
- (b) 該等賣空的證券並未到期交收。

25. 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本身的持倉量的集中

凡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為其本身持有的某一種名稱的證券、其他投資項目或某一組關連證券的淨市值（將該等證券、其他投資項目或組成該組關連證券的證券的好倉及淡倉逐項互相對銷所得數額）不少於他的規定速動資金的 25%，他須將該淨市值乘以以下列表 A 指明的須列入認可負債內的淨市值的百分率所得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列表 A

淨市值在規定速動資金中所佔百分率	須列入認可負債內的淨市值的百分率
25%至 50%	5%
50%以上	10%

26. 證券借貸及回購交易

(1) 除第 5(9)及(16)條另有規定外，凡交易商在一項證券借貸中是借入人（如借出人是一名核准證券借貸對手方則除外）或在一項回購交易中是買方，該交易商須將其向借出人提供作為保證的現金加上其他抵押品的市值在減去適用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超逾以下數額之數，或已根據第 17(2)條列入該交易商的速動資產內的其應從證券賣方收取的數額超逾以下數額之數（視屬何情況而定），按以下規定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 (a) 如該等借入或購回的證券是 —
 - (i) 在聯合交易所或附表 5 第 I 部所列的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
或
 - (ii) 合資格債務證券或特別債務證券，

則將其市值的 110%列入；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將該等借入或購回的證券的市值的 50%列入。

(2) 在第(3)款的規限下，凡交易商在一項證券借貸中是借出人（如借入人是一名核准證券借貸對手方則除外），或在一項回購交易中是賣方，該交易商須將其借出或出售的證券的市值減去適用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超逾以下各項總和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 (a) 該交易商根據借入人或買方提供的一項由認可機構或核准境外成立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而可提取的最高金額；
- (b) 借入人存放作為保證的現金或從買方收取的出售得益（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借入人或買方提供的抵押品如屬在聯合交易所或附表 5 第 I 部所列的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合資格債務證券或特別債務證券，則該抵押品的市值減去適用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及
- (d) 借入人或買方提供的抵押品（(c)段所訂明的抵押品除外）的市值的 50%。

(3) 凡第(2)款提述的借出的證券是客戶證券，而交易商可在並無向客戶提供足夠的抵押品、現金存款或銀行擔保作為保證的任何證券借貸中運用該等客戶證券，則根據第(2)款而須在計算該交易商的認可負債時包括在內的該等借出證券的市值，須予提高

- (a) 在該等證券屬第 15 條提述的任何證券種類的情況下，提高額為其適用的扣減數額的兩倍；或
- (b) 在該等證券並非屬第 15 條提述的任何證券種類的情況下，提高額為該等證券的市值。

27. 交易的介紹

凡交易商向另一名交易商（不論該另一名交易商是在香港註冊，或獲香港以外的監管機構註冊或獲其認可）介紹某些代客戶執行或結算買賣的交易，但該交易商並沒有將該等交易所產生的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記入其資產負債表，或沒有根據本規則其他條文的規定，就該等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作出扣減及財政調整，凡該等客戶或該另一名交易商是可向該交易商追索的，則除非任何明訂協議或清晰的市場慣例有相反的規定，否則

- (a) 如所介紹的交易屬證券交易，該交易商須將以下兩項的總和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i) 該等客戶或該另一名交易商就所介紹的交易提出的任何未決申索的款額；及

- (ii) 該交易商的負債總額加上該等客戶或該另一名交易商就所介紹的交易（但如有關人士已就某交易提出第(i)節所述的申索，則該交易除外）而尚未完全清償的代價總值（按毛額基準計算）所得數額超逾\$60,000,000 之數的 5%；
- (b) 如所介紹的交易屬期貨或期權合約的買賣，該交易商須將以下兩項的總和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 (i) 該等客戶或該另一名交易商就所介紹的交易提出的任何未決申索的款額；及
 - (ii) 該交易商的負債總額加上就所介紹的交易中尚未獲該等客戶平倉的交易（但如有關人士已就某交易提出第(i)節所述的申索，則該交易除外）的規定保證金額所得數額超逾 \$60,000,000 之數的 5%。

28. 包銷及分包銷承擔

(1) 在不抵觸第(2)及(3)款的規定下，凡交易商包銷或分包銷一項證券發行或證券銷售 —

- (a) 如屬供股 —
 - (i) 而該等證券的市值低於或等於其認購價，該交易商須將以下兩項的總和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 (A) 適用的扣減百分率的 50% 乘以包銷承擔淨額所得數額；及
 - (B) 包銷承擔淨額超逾該等證券市值之數；或

- (ii) 如該等證券的市值高於其認購價，該交易商須將適用的扣減百分率的 5% 乘以包銷承擔淨額所得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該交易商須將適用的扣減百分率的 50% 乘以包銷承擔淨額所得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2) 凡有以下情況（兩者以較遲者為準），交易商即視為已接受包銷或分包銷承擔 —
 - (a) 交易商已承諾包銷或分包銷證券；或
 - (b) 牽頭包銷商或共同牽頭包銷商已和發行人簽訂包銷協議。
- (3) 交易商無須於接受包銷或分包銷承擔當日及其後 1 個營業日就該項承擔作出任何財政調整。

29. 場外投資工具

(1) 交易商須將關乎場外衍生工具持倉的浮動虧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如該交易商已與開立該等持倉的對手方訂立雙邊淨額結算協議，則須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浮動虧損額，須按關乎該交易商與該對手方開立的其他場外衍生工具持倉的浮動利潤而予以減少，但所有上述持倉須為該淨額結算協議所涵蓋者。

(2) 凡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是一項掉期息率協議的其中一方，他須將用作計算他在該協議下的須付的任何利息的名義本金額乘以附表 4 第 I 部所指明的適用百分率所得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3) 凡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是一項外匯協議的其中一方，他須將在該協議下他須交付的貨幣款額乘以附表 4 第 II 部指明的適用百分率所得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30. 其他負債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須將所有其他負債列入其認可負債內，包括 —

- (a) 認可機構或在香港以外成立或設立的銀行提供的透支及貸款以及其應累算利息；
- (b) 應累算費用；
- (c) 任何應繳稅項超逾預繳稅項之數，但以屬同類稅項並由同一稅務當局徵收者為限；
- (d) 其他應付稅項；
- (e) 凡交易商在一項回購交易中先作為證券賣方，則根據第 5(26)條他須視作欠下買方的款項；及
- (f) 就為其本身持有的買賣持倉的或有負債及浮動虧損提撥的準備金，而該等準備金未曾根據本部其他條文而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2) 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無須將以下負債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 (a) 任何無須於 12 個月內清償並以其實益擁有及用於其註冊所關乎的業務的土地財產作為第一法律押記的負債（但以該項財產的可變現淨值為限）；及
- (b) 任何核准後償貸款。

31. 雜項財政調整

(1) 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須將以下各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 (a) 其直接或間接提供的任何擔保、彌償或任何其他類似的財政承擔（包括將資產質押以取得銀行擔保）的數額的 10%，但以下項目除外 —
- (i) 為履行其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規則下的所有義務（與保證基金有關者除外）而向該公司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為履行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規則下的所有義務（與儲備基金有關者除外）而向該公司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為履行其於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規則下的所有義務（與儲備基金有關者除外）而向該公司提供的任何擔保；或
 - (iv) 就其本身的法律責任及義務而提供的任何擔保、彌償或財政承擔；
- (b) 該融資人或（如該交易商屬法團）該交易商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總額（該附屬公司欠該融資人或交易商的任何數額除外）超逾該附屬公司的資產之數；
- (c) 其已發行但未贖回的可贖回股份（任何核准可贖回股份除外）的發行代價；
- (d) 在不抵觸第(2)款的規定下，以下兩項數額的差額的 5% —
- (i) 該交易商或融資人所持有以某種外幣作面值的資產的價值加上其根據任何外匯協議而須購買的同一外幣的數額的總和；及
 - (ii) 該交易商或融資人以上述外幣作面值的負債加上其根據任何外匯協議而須出售的上述外幣的數額的總和；

- (e) 凡交易商是一項票據發行融通的擔保人，則該交易商用以購買其承諾購買的未能出售的短期票據的總成本，乘以以下列表 B 所指明的百分率所得數額 —

列表 B

票據發行融通距離期滿的餘下期間	百分率
1 年以下	1%
1 年至 5 年以下	2.5%
5 年或 5 年以上	5%

(2) 在計算第(1)(d)(i)款所規定的資產值總和時，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可選擇（該交易商或融資人並無義務將該選擇告知監察委員會）將沒有被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任何資產的價值剔除。

第 V 部

向監察委員會呈交報表及通知書

32. 註冊人須就會計政策的改變 向監察委員會作出通知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凡註冊人改變其任何會計政策，而該項改變可能對該註冊人的速動資金、規定速動資金或有形資產淨值（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重要影響，則註冊人須事先將該項改變以書面通知監察委員會，並述明作出該項改變的原因。

(2) 第(1)款不適用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頒布的《會計實務準則》的規定而作出的任何會計政策的改變。

33. 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須就某些情況的改變向監察委員會作出通知

(1) 每當出現以下情況，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須即時以書面通知監察委員會 —

- (a) 在其首次獲得註冊當日，其速動資金低於其規定速動資金的 120%，或其後跌至低於其規定速動資金的 120%；
- (b) 其速動資金跌至低於其規定速動資金；
- (c) 若非因備有核准備用後償貸款融通，其速動資金本應已跌至低於其規定速動資金；
- (d) 其繳足款股本或（如屬獨資經營或合夥的交易商）其資本帳跌至低於其根據第 9 或 10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須備有和保持有的數額；
- (e) 其速動資金跌至低於其向監察委員會呈交的最近期報表中所述的速動資金額的 50%；
- (f) 其過往向監察委員會呈交的任何報表中所述資料已在重要環節上成爲具誤導性的資料；
- (g) 其已支取的銀行貸款、墊款或其他信貸融通的總額超逾該等融通的總限額；
- (h) 其已經或將會有連續 3 個營業日無法全部或部分償付其任何貸款人或信貸提供者所催繳的付款或還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 (i) 其任何貸款人或信貸提供者已經行使或告知其將會行使出售或兌現其所提供的保證的權利，以減低貸款、墊款或其他信貸融通的尚欠餘額；

並須在該通知內指明出現以上情況的改變的原因，及其為補救或防止出現速動資金短欠或為改善其速動資金狀況而現正採取或已經採取的步驟的詳情。

(2) 凡任何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證券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有理由相信一項財政調整將會或已根據第 23 條作出，或有理由相信從其保證金客戶收取作為抵押品的任何股票或權證的集中折扣系數跌至低於 1 時，該交易商或融資人須即時以書面通知監察委員會。

(3) 凡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在本規則的制定之前已承擔或訂立任何不包括在第 IV 部內的帳外風險項目或任何不包括在第 IV 部（第 29(1)條除外）內的場外衍生工具持倉，他須即時將該項風險項目及持倉的詳情以書面通知監察委員會。

(4) 凡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擬承擔或訂立任何不包括在第 IV 部內的帳外風險項目或任何不包括在第 IV 部（第 29(1)條除外）內的場外衍生工具持倉，他須在承擔或訂立該項風險項目或持倉前至少 10 個營業日，將該項風險項目或持倉的詳情以書面通知監察委員會。

(5) 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如察覺有以下任何情況，須即時以書面通知監察委員會 —

(a) 根據其提供的擔保、彌償及其他類似的財政承擔可向其提取的最高金額的總和 —

(i) 超逾\$5,000,000；或

(ii) 從其速動資金中予以扣除後，將會導致其速動資金跌至低於其規定速動資金的 120%；

(b) 其以書面提出的或他人以書面向其提出的未決申索總額屬以下情況 —

(i) 所申索或爭議總額超逾或相當可能會超逾\$5,000,000；或

- (ii) 於其速動資金中扣除針對其提出的申索或爭議總額後，將會導致其速動資金跌至低於其規定速動資金的 120%；
- (c) 其對於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的條文或其須遵守的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規則或規例須備有的任何專業彌償或任何其他保險單所提出的任何申索；或
- (d) 與該交易商屬同一公司集團的另一公司為該交易商或代該交易商向交易所或結算所提供的任何財政承擔，包括擔保。

34. 顧問須就某些情況的改變向監察委員會作出通知

每當任何顧問的有形資產淨值跌至低於\$500,000，該顧問須即時以書面通知監察委員會，並述明出現該情況的原因，及其為糾正該短欠情況而現正採取或已經採取的步驟的詳情。

35. 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須呈交每月報表

(1) 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須就每一公曆月的終結擬備以下報表，並安排在有關公曆月終結後 3 個星期內將該等報表呈交監察委員會 —

- (a) 一份載有附表 7 及監察委員會不時規定的額外附表內所列詳情的速動資金計算表；
- (b) 載有附表 8 所列詳情的其可運用的銀行貸款、墊款及其他信貸融通的摘要；
- (c) 載有附表 9 所列詳情的保證金客戶分析；

- (d) 載有附表 10 所列詳情的從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抵押品分析；
- (e) 載有附表 11 所列詳情的損益帳；
- (f) 載有附表 12 所列詳情的客戶資產分析；及
- (g) 其本身的衍生工具持倉量報告，而該報告須載有附表 13 所列詳情，

或如無上述報表可供呈交或上述分析並不適用，則呈交一份表明此意的陳述書。

(2) 第(1)款提述的報表可以電腦磁碟或以監察委員會不時以書面通知訂明的其他電子媒體形式提交。

36. 註冊人須提供資料

就監察委員會不時以書面作出的索取資料的要求，註冊人須在該要求指明的時限內按該要求指明的方式作出回應。凡監察委員會認為要求提供的資料可協助評估註冊人的財政資源，監察委員會即可向所揀選的註冊人、某指明類別的註冊人或所有註冊人發出有關要求。

第 VI 部

雜項

37. 核准的刊登

(1) 凡監察委員會核准（不論該項核准是否有附加條件）任何在香港以外成立或設立的銀行，或任何信貸評級機構或證券借貸對手方，監察委員會須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安排於憲報刊登有關公告。

(2) 凡監察委員會依據第(1)款核准某信貸評級機構，監察委員會可在任何時間指明由該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不低於某指明級別的債務證券，應屬於附表 2 第 I 部表 1 中的哪個級別。

(3) 監察委員會可在任何時間撤銷或修改第(1)款提述的核准。凡監察委員會撤銷或修改任何該等核准，監察委員會須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安排於憲報刊登有關公告。

(4) 監察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在任何時間撤銷、修改或補充該等附加於第(1)款提述的核准的任何條件。

38. 過渡性條文

(1) 儘管第 1 條對生效日期有所規定，本規則以下條文不適用於在緊接 2000 年 6 月 13 日前獲監察委員會註冊的證券交易商 —

- (a) 第 9(1)(a)、(2)(a)及(3)(a)條；
- (b) 第 13(4)(b)(i)條（僅就“及乘以適用的集中折扣系數”而言）；
- (c) 第 23 條；
- (d) 第 33(2)條；
- (e) 第 35(1)(d)條；及
- (f) 附表 9 表 2 的附註 2。

(2) 第(1)款於 2000 年 12 月 12 日失效。

39. 廢除

《財政資源規則》（第 24 章，附屬法例）現予廢除。

附表 1

〔第 2 及 15 條〕

股份的扣減百分率

第 I 部

香港、美國、英國及日本股份（選擇以指數成分股作區分者）

項	說明	扣減百分率 %
1.	在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a) 恒生指數成分股	15
	(b) 恒生 100 指數成分股	20
	(c) 任何其他股份	30
2.	在美國、英國或日本的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	
	(a) 金融時報 100 指數、日經 500 指數或標準普爾 500 指數成分股	15
	(b) 任何其他股份	20

* 屬附表 5 指明的證券市場者

第 II 部

香港、美國、英國及日本股份（不選擇以指數成分股作區分者）

項	說明	扣減百分率 %
1.	在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30
2.	在美國、英國或日本的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	20

第 III 部

其他股份

項	說明	扣減百分率 %
1.	在附表 5 第 I 部指明的證券市場（不包括在美國、英國或日本的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	20
2.	在附表 5 第 II 部指明的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	30
3.	在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 — 全國市場系統、日本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或交易所國際自動報價系統買賣的股份	30

* 屬附表 5 指明的證券市場者

4.	在屬國際證交所聯會會員的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 的股份	50
5.	所有其他上市股份	75

附表 2

[第 2 及 37 條]

合資格債務證券及特別債務證券的扣減百分率

第 I 部

合資格債務證券的扣減百分率

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須將下列表 1 及 2 所指明的扣減百分率的總和應用於合資格債務證券上 —

表 1 — “發行人”

級別	扣減百分率
第 1 級	% 0

凡發行人或擔保人 —

- (i)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中央銀行；
- (ii) 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iii) 是香港外匯基金；
- (iv) 曾發行一項或多於一項現時仍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 Aaa 或優質-1 級的債務證券；或

- (v) 曾發行一項或多於一項現時仍獲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 AAA 或 A-1 級的債務證券

第 2 級

2

如不在第 1 級所適用的範圍內 —

(a) 凡發行人或擔保人 —

- (i) 曾發行一項或多於一項現時仍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 Aa、A 或優質-2 級的債務證券；
- (ii) 曾發行一項或多於一項現時仍獲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 AA、A 或 A-2 級的債務證券；或

(b) 凡發行人是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或

(c) 凡在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

第 3 級

5

如發行人不在第 1 或 2 級所適用的範圍內，而該發行人 —

- (i) 曾發行一項或多於一項現時仍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 Baa 或優質-3 級的債務證券；或
- (ii) 曾發行一項或多於一項現時仍獲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 BBB 或 A-3 級的債務證券

表 2 — “到期日”

定息債券／一般浮息債券

	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	扣減百分率 %	任何其他債券 扣減百分率 %
(a)	6 個月以下	1	1
(b)	6 個月至 3 年以下	3	3
(c)	3 年至 5 年以下	4	5
(d)	5 年至 10 年以下	7	10
(e)	10 年或以上	10	22

第 II 部

特別債務證券的扣減百分率

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須將下列扣減百分率應用於特別債務證券上 —

說明	扣減百分率 (%)
(a) 指數債券	與適用於相關資產的扣減百分率相同的扣減百分率
(b) 可轉換債務證券或附帶不可分割權證的債券 —	
(i) 凡其市值高於其票面值或面值	與適用於相關證券的扣減百分率相同的扣減百分率
(ii) 凡其市值相等於或低於其票面值或面值	與適用於由同一發行人所發行而其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亦相同的合資格債務證券的扣減百分率相同的扣減百分率
(c) 無息債務證券	與適用於由同一發行人所發行而其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亦相同的合資格債務證券的扣減百分率的 105%

其他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的扣減百分率

投資項目的類型	扣減百分率%
其他證券	
(a) 在聯合交易所或附表 5 第 I 部指明的證券市場上市的權證	40
(b) 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15(1)條獲認可的單位信託的單位或如此獲認可的互惠基金法團的股份,或在監察委員會出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指明的單位信託的單位或如此指明的互惠基金公司的股份 —	
(i) 該守則所提述的認股權證基金、期貨或期權基金或槓桿基金	40
(ii) 其他基金	20
其他投資項目	
(a) 金幣及黃金或在《保障投資者(購買黃金)令》(第 335 章,附屬法例)內指明為投資安排並獲監察委員會根據《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335 章)第 4(2)(g)條認可的投資項目	10
(b) 其數量、品質和狀況均適宜根據在附表 6 指明的期貨或期權市場買賣的期貨或期權合約交付的實物商品	40

附表 4

[第 29 條]

財政承擔

第 I 部

掉期息率協議

	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	百分率
(a)	3 個月以下	0%
(b)	3 個月至 1 年以下	0.05%
(c)	1 年至 2 年以下	0.1%
(d)	其後每增加一年	0.1%

第 II 部
外匯協議

項	對手方	百分率
1.	認可機構或核准境外成立銀行，而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為 —	
	(a) 少於 3 個營業日	0%
	(b) 3 個營業日至 1 年以下	0.2%
	(c) 1 年或以上	0.5%，凡超過 1 年者，每增加 1 年加 0.3%，惟最高不得超過 5%
2.	其他人士，而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為 —	
	(a) 少於 3 個營業日	0%
	(b) 3 個營業日或以上	5%

附表 5

[第 2、14、15、16、22 及
26 條及附表 1 及 3]

證券市場

第 I 部

大阪證券交易所
巴黎證券交易所
布魯塞爾交易所
名古屋證券交易所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東京證券交易所
阿姆斯特丹交易所
美國證券交易所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倫敦證券交易所
馬德里證券交易所
斯德哥爾摩交易所
意大利證券交易所
瑞士交易所
新西蘭證券交易所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
維也納交易所
蒙特利爾交易所
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
歐洲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韓國證券交易所

第 II 部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泰國證券交易所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交易所

期貨及期權市場

大阪證券交易所
巴黎期權市場
多倫多期貨交易所
芝加哥交易所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
東京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
阿姆斯特丹交易所
東京穀物交易所
東京證券交易所
法國國際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紐約商品交易所
紐約棉花交易所有限公司
紐約期貨交易所
倫敦金屬交易所
倫敦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
悉尼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
費城證券交易所
斯德哥爾摩交易所
新加坡交易所
新西蘭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歐洲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澳大利亞期權市場

速動資金計算表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第 24 章)

《財政資源規則》

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速動資金計算表

- (1) 註冊人的姓名或名稱
監察委員會檔案編號() -----
- (2) 業務名稱 (如有別於第(1)項) -----
- (3) 呈報日期 -----
- (4) 註冊人的身分 (在適當處加上√號)
- 以獨資經營形式經營業務的證券交易商 ()
- 以合夥形式經營業務的證券交易商 ()
- 以法團形式經營業務的證券交易商 ()
- 身為買賣商的證券交易商 ()
- 獲監察委員會信納為介紹經紀的證券交
 易商 ()
- 期貨交易商 ()
- 身為期貨非結算交易商的期貨交易商 ()

身為買賣商的期貨交易商	()
獲監察委員會信納為介紹經紀的期貨交易商	()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

附註：本表格所提述的條款指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28 條訂立的《財政資源規則》（2000 年第 號法律公告）中的條款，而有關提述是為確定在計算速動資金時須包括在內的數額而作出的。

項	資產	條款 編號	列入速動 資金內 的數額	列入資產 負債表內 的數額
			(HK\$'000)	(HK\$'000)
5	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 1）	12		
6	應從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附註 2）	13(4)		
7	就認購證券而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	13(9)		
8	因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從客戶收取的 其他款項	13(1)至(3)		
9	應從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收取的款項	13(7)及(8)		
10	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本身就證 券及其他投資項目的持倉	15		
11	交易商本身就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的 持倉	16(e)		
12	因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而產生的應從 客戶收取的款項	16(d)		
13	因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從其他交易商 收取的款項	14(1)、(2)及 (5)		
14	因買賣期貨或期權合約而產生的應從 期貨交易商、結算所／結算會員／結 算所參與者收取的款項	16(c)		
15	應從下列公司或系統收取的款項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 限公司 —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 歐洲結算系統及中央證券交收 系統	14(3) 16(a) 16(b) 14(4)		
16	其他資產	14(6)、17 及 18		

項	資產	條款 編號	列入速動 資金內 的數額	列入資產 負債表內 的數額
			(HK\$'000)	(HK\$'000)
17	速動資產總值（第 5 至 16 項的總和）			
18	固定資產			
19	資產總值（第 5 至 16 及 18 項的總和）			

項	負債及財政調整	條款 編號	列入速動 資金內 的數額	列入資產 負債表內 的數額
			(HK\$'000)	(HK\$'000)
20	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的淡倉	24(1)		
21	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	20(1)(a)、(2) 及(3)、21(a) 及 22(1)(a)		
22	因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產生的應向 交易商支付的款項	21(b)		
23	應向結算所支付的款項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 限公司 —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 其他結算所	20(1)(c) 22(1)(b) 22(1)(b) 20(1)(c)及 22(1)(b)		
24	因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向證券保證金 融資人及其他交易商支付的款項	20(1)(b)及 20(1)(c)		
25	因期貨或期權合約買賣而產生的應向 其他交易商支付的款項	22(1)(b)		
26	應累算項目、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 透支及其他負債（核准後償貸款除 外）	30(1)(a)至 (e)		
27	就或有負債及浮動虧損提撥的準備金	30(1)(f)		
28	核准後償貸款	30(2)(b)		

項	負債及財政調整	條款 編號	列入速動 資金內 的數額	列入資產 負債表內 的數額
			(HK\$'000)	(HK\$'000)
29	與以下項目有關的財政調整及提撥準備 — 代客戶賣空證券 — 期貨及期權合約 — 保證金客戶的集中 — 淡倉持倉量 — 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本身持倉量的集中 — 證券借貸及回購交易 — 交易的介紹 — 包銷／分包銷承擔 — 場外投資工具 — 擔保及其他財政承擔 — 外匯 — 雜項	24(6) 22(2) 至(5) 23 24(2)至(5) 25 26 27 28 29 31(1)(a) 31(1)(d) 31(1)(b)及 (e)		
30	負債總額（第 20 至 28 項的總和）			
31	可贖回股份	31(1)(c)		
32	認可負債總額（第 20 至 29 及 31 項的總和）			
33	速動資金（第 17 項減去第 32 項所得數額）			
34	規定的速動資金	6		
35	速動資金盈餘／短欠數額（第 33 項減去第 34 項所得數額）			
36	股東／獨資經營者／合夥的資金			

附註 1：速動資產中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下列各項組成：

銀行結餘 —	
— 有產權負擔或已質押	\$
— 無產權負擔	_____
手頭現金	_____
第 5 項的總額	\$ _____

附註 2：第 13(4)(b)條所指的保證金短欠數額是按以下基準計算的：

	(請加✓號)
- 買賣日期	()
- 交收日期	()

本人證明上述資料及本計算表的以下附件所載的資料盡我所知及所信是真確無訛的：

	(請加✓號)
(a) 信貸融通概要	()
(b) 保證金客戶分析	()
(c) 證券抵押品分析	()
(d) 損益帳	()
(e) 客戶資產分析	()
(f) 本身的衍生工具持倉量報告	()

簽署：

姓名（用正楷填寫）：

身分：獨資經營者／普通合夥人／交易董事／獲註冊為交易商的董事／獲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121I 條核准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董事／獲監察委員會核准的高級人員或董事*

日期：

* 刪去不適用者。

附表 8

〔第 35 條〕

信貸融通概要

金融機構名稱	信貸種類 及限額	尚欠餘額	所提供保證 的種類	所提供保證 的市值	所提供保證 的可接受折 扣值
	(HK\$'000)	(HK\$'000)		(HK\$'000)	(HK\$'000)
附註 1	附註 2		附註 3	附註 4	附註 5
總額					

附註 1：請呈報從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包括證券交易商及放債人）取得的信貸融通。

附註 2：表明信貸融通的性質、信貸限額及其到期日。

附註 3：凡有關保證並非由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所提供，須指明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或其與該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關係。

附註 4：暫停交易超過 2 個營業日的股票須以零價值申報。

附註 5：財務機構根據所提供保證而擬給予的信貸額。

附表 9
保證金客戶分析
表 1

未經調整的貸款結餘（附註 1）

在呈報日期貸款結餘在首 20 名內的保證金客戶

客戶姓名或名稱	名次	帳戶貸款 結餘 HK\$'000	抵押品 市值 HK\$'000	首 3 位的抵押股票（附註 2 及 3）								
				股票 1			股票 2			股票 3		
				股票 名稱	股份代號 ／sedol 號碼	市值 HK\$'000	股票 名稱	股份代號 ／sedol 號碼	市值 HK\$'000	股票 名稱	股份代號 ／sedol 號碼	市值 HK\$'00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小計												
其他結餘												
總額（附註 4）												

附註 1：未經調整的貸款結餘指在減去特別就壞帳或呆帳提撥的任何準備金後應從每名保證金客戶收取的貸款結餘。

附註 2：每名客戶所提供的抵押品中涉及市值最高的 3 隻股票。

附註 3：如屬在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請填上其股份代號，如屬其他股份，則請填上 sedol 號碼（即證券交易所發出的正式行情表上的證券號碼）。

附註 4：貸款結餘總額應相等於列入速動資金計算表中第 6 項內的資產負債表數額。

損益帳

	本月 (HK\$'000)	上月 (HK\$'000)	年度初 至今 (HK\$'000)
營業額			
證券交易的交易總額			
- 本身帳戶			
- 客戶帳戶			
期貨及期權買賣的合約總數			
- 本身帳戶			
- 客戶帳戶			
損益帳			
證券交易：			
佣金收入			
減去：已付佣金（附註 1）			
小計(A)			
期貨及期權買賣：			
佣金收入			
減去：已付佣金（附註 1）			
小計(B)			
買賣利潤及虧損			
- 上市證券			
- 期貨及期權買賣			
- 外匯			
- 場外衍生工具買賣			
- 其他（如屬關鍵項目，請加以指明）			
小計(C)			

其他收入			
企業融資顧問收費			
基金管理收費			
其他（如屬關鍵項目，請加以 指明）	_____	_____	_____
小計(D)			
總收入(A)+(B)+(C)+(D)	-----	-----	-----
利息收入／支出			
利息收入			
減去：利息支出	_____	_____	_____
小計			
開支			
薪金及員工福利			
辦公室租金及公用設施			
折舊			
法律及專業服務開支			
為壞帳及呆帳提撥的準備金			
雜項（如屬關鍵項目，請加以 指明）	_____	_____	_____
小計			
盈利／（虧損）淨額	=====	=====	=====

附註 1：佣金支出包括支付予客戶主任及其他交易商的佣金。

附註 2：就本附表而言，超逾收入總額 10% 的收入及支出項目應視為關鍵項目。

附註 3：請就客戶的分類作以下分析：

	活躍客戶數目*
證券客戶	
- 現金客戶	
- 保證金客戶	_____
期貨及期權客戶	=====

*活躍客戶是指在有關年度內曾完成最少 1 宗交易的客戶。

客戶資產分析

表 1
客戶證券分析

	市值 (HK\$'000)
按客戶種類劃分的客戶證券（附註 1）	
現金客戶證券	
保證金客戶證券	
期貨及期權客戶	
客戶證券總值	
客戶證券的處置	
質押予認可機構	
質押予證券交易商	
存放於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	
存放於其他期貨及期權結算所	
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的指定戶口	
存放於認可機構作穩妥保管	
存放於其他證券交易商作穩妥保管	
存放於其他所在處作穩妥保管	
為其他目的存放於其他所在處（附註 2）	

其他	
總值	

附註 1： 客戶證券按下列基準記帳： 請加✓號

- 買賣日期 ()
- 交收日期 ()

附註 2： 請於下方指明有關客戶證券的所在處及作出有關處置的目的。

表 2
分開存放的客戶款項的分析

	(HK\$'000)
按照速動資金計算表中第 21 項列入資產負債表的應付予客戶的款項	
現金客戶	
保證金客戶	
期貨及期權客戶	
總額(A)	
分開存放的款項	
按照《證券條例》(第 333 章)維持的信託帳戶	
按照《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維持的獨立帳戶	
在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維持的獨立帳戶	
總額(B)	
並無分開存放的客戶款項(C)=(A)-(B)	
按照速動資金計算表中第 21 項列入認可負債的款項數額(D)	
差額(C)-(D) (附註 1)	

附註 1： 請於下方闡述導致有關差額的情況。

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本身的衍生工具持倉量報告

表 1

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本身的衍生工具買賣活動（附註 1）

在呈報日期按相關風險計算的名義數額

(HK\$'000)

名義數額（附註 2）	股本權益合約 （附註 3）	息率合約	外匯合約 （附註 4）	貴金屬合約	其他商品合約	總數
場外合約						
遠期						
掉期						
買入的期權						
出售的期權						
其他（請指明）						
場外合約總額						
場內合約						
期貨 — 好倉持倉量						
期貨 — 淡倉持倉量						
買入的期權						
出售的期權						
其他（請指明）						

場內合約總額						
場外及場內合約總額						

附註 1： 請根據每項概括性風險類別（即股本權益、息率等）以另頁說明註冊人本身的衍生工具買賣活動的性質。在該說明中，註冊人須至少提供涵蓋下列各項的資料 —

- (i) 不同買賣策略的性質及買賣持倉量／組合的目標。（例如，就股本證券而言，股本權益衍生工具的買賣是否與套戥有關，或與衍生權證或股本權益掉期的對沖有關；所使用的衍生工具的種類以及該等策略涉及的其他持倉的細節）
- (ii) 得自衍生工具活動的主要收入來源。（例如，買賣利潤／虧損、佣金、其他收費等）
- (iii) 每項概括性風險類別下的衍生工具業務的未來計劃。

附註 2： 名義數額指名義數額的總額。

附註 3： 就本附表而言，在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屬場外股票期權，而可轉換債券則屬場外股票衍生工具。

附註 4： 不包括即期外匯合約。就即期外匯合約而言，請在此述明其合約總額：HK\$_____。

表 2
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本身的衍生工具買賣活動

在呈報日期的市值及未變現價值
(HK\$'000)

市值 (附註 1)	股本權益合約	息率合約	外匯合約 (附註 2)	貴金屬合約	其他商品合約	總數
場外合約						
(a) 正市值總額 (附註 3)						
(b) 負市值總額						
未變現價值	股本權益合約	息率合約	外匯合約	貴金屬合約	其他商品合約	總數
場內合約						
(c) 未變現收益總額						
(d) 未變現虧損總額						

附註 1： 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的市值是指自願進行交易的各方在現行交易中（強制出售或斬倉出售的情況除外）可用以交換合約的款額。如無市場報價可供採用，則可採用註冊人對市值的最佳估計，而該估計須以類似合約的市場報價或該註冊人的估值技術為依據（即公平價值）。

附註 2： 不包括即期外匯合約。就即期外匯合約而言，請在此述明其市值

— 正市值總額，HK\$ _____

— 負市值總額，HK\$ _____

附註 3： 正市值總額指註冊人在對手方失責的情況下會招致的損失，而該損失是根據以當時的市場價格或市場利率重新訂立合約的成本計算。例如，就場外遠期及掉期合約而言，正市值是指在估值日期計算的未變現收益。就場外期權合約而言，正市值是指期權的市值或公平價值乘以好倉期權合約的數量。（這項計算並沒有將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安排下將會出現的任何信貸風險的減少計算在內。）

表 3

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本身的衍生工具買賣活動

在呈報日期按相隔期間的長短而計算的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數額
(HK\$'000)

按場外合約計算的名義數額 (附註 1)	1 年或以下	1 年以上至 5 年	5 年以上	總數
(a) 股本權益合約				
(b) 息率合約				
(c) 外匯合約 (附註 2)				
(d) 貴金屬合約				
(e) 其他商品合約				

附註 1：此表內的資料是以衍生工具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為基礎，而名義數額是指名義數額的總額。

附註 2：不包括即期外匯合約。

表 4
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本身的衍生工具買賣活動
有關在呈報日期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的信貨質素的資料
(HK\$'000)

對手方的信貨質素 (附註 1)	在計入抵押品及擔保前的風險		抵押品	擔保	在計入抵押品及 擔保後的信貸 等值數額
	正市值總額	現有信貸風險 (附註 2)			
1					
2					
3					
總額					

附註 1： 對手方的信貨質素類別界定如下 —

- (a) 類別 1 用以識別現時仍獲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 AA 級及以上或其他同等評級的對手方。
- (b) 類別 2 用以識別現時仍獲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介乎 BBB 級及以上與 AA 級以下之間或其他同等評級的對手方。
- (c) 類別 3 用以識別現時仍獲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 BBB 級以下或其他同等評級的對手方。

當根據上述類別進行評級時，如沒有投資評級可供採用，則可採用註冊人內部同等的信貸級別進行評級。

附註 2： 現有信貸風險是指在考慮到適用的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效力後，其市值為正數的合約的市值。現有信貸風險應按下列方式計算：確定註冊人與對手方之間是否已訂立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雙邊淨額結算協議。如有此協議，包括在該淨額結算協議內與該對手方訂立的所有適用的合約的市值須對銷至某單一數額。接著，須就所有其他市值為正數的合約確定其正市值總和。按以上所述，現有信貸風險即(i)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有關雙邊淨額結算協議所適用的合約的淨正市值，及(ii)所有其他合約的正市值總額兩者的總和。

表 5
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本身的衍生工具買賣活動
有關在呈報日期已逾期的場外衍生工具及信貸虧損的資料
(HK\$'000)

已逾期達 30 至 89 日的衍生工具的正市值總額	
已逾期達 90 日或以上的衍生工具的正市值總額 (附註 1)	
在過去 1 個月的衍生工具信貸虧損 (附註 2 及附註 3)	

附註 1： 有關已逾期達 90 日或以上的衍生工具的資料應包括該等在技術上雖仍未逾期，但由預期是不會根據有關的衍生工具合約支付欠下註冊人的所有款項的對手方持有的衍生工具的資料。

附註 2： 信貸虧損包括已作出的信貸撥備。

附註 3： 請在以下位置描述註冊人就作出信貸撥備的政策。

表 6
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本身的衍生工具買賣活動

過去 1 個月內與衍生工具有關的買賣收入
(HK\$'000)

與衍生工具有關的 買賣的收入 (附註 1)	股本權益合約	息率合約	外匯合約	貴金屬合約	其他商品合約	總數
(a) 買賣						
(b) 其他 (請指明)						
(c) 與衍生工具有關的買賣總收入 (a)+(b)						
(d) 註冊人總收入 (附註 2)						
(e) 與衍生工具有關的買賣總收入佔註冊人總收入的百分率(c)/(d) x 100%						

附註 1： 凡註冊人的衍生工具買賣活動包括衍生工具及有關連現貨工具的買賣，與衍生工具有關的買賣收入應包括來自衍生工具及有關連現貨工具的買賣收入。如任何註冊人採用另一種方法計算與衍生工具有關的買賣收入，請於以下位置指明相關的方法及取向。

附註 2： 這是指註冊人的整體總收入（包括所有衍生工具及非衍生工具業務的收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2000 年 4 月 12 日

註釋

本規則廢除及取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28 條訂立的《財政資源規則》（第 24 章，附屬法例）。

2. 本規則對所有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及《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註冊的交易商作出劃一的財政資源規定。此外，本規則亦就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註冊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列明類似的財政資源規定。
3. 本規則共分爲 6 部及 13 個附表。
4. 第 I 部就本規則的生效日期和適用範圍、所採用的定義、釋義、計算資產和負債的基準，以及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訂定條文。
5. 第 II 部就交易商和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定出具體的資金規定。顧問亦須符合有形資產淨值規定，而其最低資產規定亦被提高。
6. 第 III 部就指明的資產類別在列入速動資產內時須作出的處理訂定條文。

7. 第 IV 部就指明的交易須作出的財政調整及須撥作認可負債的債務訂定條文。
8. 第 V 部指明交易商、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顧問的申報規定。此外，該部亦規定註冊人須回應監察委員會所提出的索取與其財政資源有關的資料的要求。
9. 第 VI 部賦權監察委員會為施行本規則而核准證券借貸對手方、在香港以外成立或設立的銀行以及信貸評級機構，並就該等核准施加條件。
10. 該 13 個附表列出多項特定的標準，包括適用於指明類別的投資項目的扣減百分率及就財政承擔作出財政調整的比率，並訂明一份獲認可的證券、期貨及期權市場名單。附表中還載有每月報表的訂明格式。